



洪翼靖奏藁十

財賦類
賑濟
經用 附軍布

カ 1
3481
10

共十八



加
號 3481
卷 10

目錄
號 5103
卷 18-10

御定洪翼靖公奏藁卷之十九目錄



財賦類 五

賑濟

御定洪翼靖公奏藁卷之十九目錄

一



御定洪翼靖公奏藁卷之十九

財賦類 五

賑濟第六

御製引

賑者振也濟者救也比如風雨之鼓潤芟甲自虞帝之憂民阻飢逮周禮之爲民恤貧或發倉而贍之或糜餽而餽之代有常典拯斯民於水火之中惟我國朝尤有大焉 英廟朝之著救荒松葉方 宣廟朝之除日貢御供米有以仰廣濟黎庶靡甘玉食之盛也 仁廟朝特寘賑恤廳以貯穀而活得 天朝

後漢書卷之九 卷九
民人數十萬命可以有辭於天下後世 孝廟 顯
廟兩朝減供上紙發江都米以補賑資 肅廟朝又
以銀紬胡椒丹木白礬文皮及內司米租木縣之屬
值歉調饑以爲常古者賑穀率多假貸至是 命白
給折半或三分一逮我 先朝罷假貸法寘白給例
使飢民有受而無納御供米宣飯米內司米收稅米
結錢軍錢漁鹽稅錢并令隨賑隨補關東關北畿甸
三南轉移往哺者互爲十一萬包而雖一邑之災數
郡之歉毋曰其少惠必下究都下奏艱減價發賣而
裕之耽羅告飢船粟督運而活之以至豐歲預許願

納涑水之古事也賑賞不令失信考亭之嘉謨也病
者施炎帝濟藥之澤死者引文王掩骼之政環海東
億萬生靈舉皆被天地山海之恩而公於是時或以
籌司或以居畱或以賑堂或以相職承 命贊揚殫
心措處不以有司而慳惜不以遠近而差殊辦穀及
期而不一捐瘠泛舟候時而不一臭載民有潤屋野
無叢塚者克追富寇諸公而賑廳米減價之一兩八
錢儲置米取用之二千餘石惠廳位太之特許湖南
辛巳衙祿之特給湖西東西郊之分糶無土民之均
調在公不過一二施爲而亦可謂能人所難能矣予

於御極以後間當諸道之迭饑費慮於賑濟之策者多矣補民庫之別寘於內帑進上價之留資於荒政錢椒之別巡頒給發賣之歲前磨鍊邊徼離散之遣使安集窮巷婦女之送人分餽何莫非繼述 列聖朝仁政而又使上京流民之還付本土不之強迫者遵公所以不願歸者許留之意也各道倉穀之推移賑資不之窘乏者遵公所以先用留庫之意也平倉米之抄貸都民交濟穀之飭貯海倉亦公恤京師恤隣境之餘意也若夫防塞勸分之侵漁裁抑自備之過濫視公勿罪之請嘉尚之奏驟看不翅逕庭而於

此於彼皆出憂民則事若相反意實同歸公而在者曰可曰不之間必有嘉謨之助予者矣

自辛未至己丑凡五十三條

辛未春公

備堂時

奏曰北伯李喆輔狀言本道前留庫

各穀十六萬石新捧四十五萬石並嶺穀爲六十四萬石除公下萬餘石種子六七萬石留庫十五六萬石則所餘只是四十餘萬石道內六十萬飢口決難接濟四五月內將不免絕巡請留庫穀中加用幾許石矣留庫事目至爲嚴重而卽今北路事勢不可以常例論故大臣之意以爲南關雖不可舉論北關則

後漢書卷之九十九
卷九
不可不許而諸邑穀物多少不一通計以五分一加
分仍令道臣商度各邑穀數以此數通融均分待嶺
穀運致後截畱此加分之數俾作嗣歲之資而大臣
引入不得覆奏欲令臣稟達故敢此仰陳矣 上許
之

春公

備堂時

奏曰黃海假都事金仁大狀啓以爲

朝

家所劃賑資只是各穀七千石而以穀計口不啻若
勺水車薪本道所在營賑穀限萬石特令劃給南邑
稅太作錢詳定米改色事爲請矣大臣以爲海西賑
穀雖似不足而萬石加給非所可論限三千石劃給

爲好云矣 上曰限萬石以還上給之公曰然則萬
石以還上加分例分給待秋畢捧母得未收之意申
飭詳定改色旣已許施至於太作錢一欸大臣之意
不可許施云此則置之乎 上曰依此爲之公曰東
伯狀聞備陳淮陽等邑設賑形止飢口漸多之狀本
道所在帖別備賑穀限三千石加給事爲請矣大臣
以爲關東民事之切急誠如狀請而三千石太過一
千石劃給爲好云矣 上曰可

夏公

備堂時

奏曰卽見東北狀啓則其間漕運又有致
敗者而入去者亦多北伯有五月則可以區處之言

且聞百姓見御史狀啓與向日傳教不勝感泣漸有還頓之意云矣東北飢民之流來者自京兆抄擇送于賑廳雖以先抄者見之幾至四十名矣庚戌年有定將校還送本邑之事壬戌年有賑濟之事矣上曰合聚京畿豈無薰蒸之慮耶若有賑濟之言則必將無數上來予非惜濟救之資而實有薰蒸之慮是甚可悶矣食乃根本其回糧着實定給後可以下送矣公曰飢民亦不可一例下送其中豈無方痛癘疫者乎上曰此則救活以送可也

夏公

備堂時

奏曰諸道流丐還送本土使之賑濟

聖

德誠極感頌方以此分付舉行而流丐之中或依接於京人者一并驅送則去後仰哺反不如在京依賴此類姑置之擇其無意願歸者送之則實合順民情之道有依賴而不願歸者畱之無依賴而願歸者送之其中飢餓不能行者姑為賑活徐徐下送為好矣上曰然

癸酉冬上曰畿內慘凶之時都民每多窘急明春

貢物預下似好矣公

惠堂時

對曰姑不至甚急矣上

曰歲時將迫豈不窘急乎若定分數預下則好矣公曰賑廳陳米十萬石若許發賣則當為都下之大惠

也 上曰常平之法將以裕民而今則反是錢貴則
歛米貴則歛此豈常平之意乎

冬公

備堂時

奏曰今年畿農未免慘凶已多散亡云一
夫之不得其所責在於守土之官自今若有飢民流
散則當該守令各別論罪事嚴加申飭使之撫摩安
集好矣 小朝可之

冬 上曰不爲戶籍之類專出於免役之意雖可痛
而此亦吾民欲爲給米禮判之意何如公對曰若開
此路將不勝紛紜來頭或可觀勢爲之而今則當依
戶籍分給矣 上曰去式年雖爲殘戶其間若增人

口則欲以小戶受食者亦非異事矣公曰今式年戶
籍未及修正當考今年戶籍而爲之矣

冬公

惠堂時

奏曰今此畿邑請得之米專爲飢民濟活
之地各邑守令固當盡心舉行而若不善拮据徒爲
浪費則 朝家輕價發賣之意果安在哉以此各別
嚴飭如或不能盡歸於賑資又或爲其取剩重價勒
賣於不願之民反貽騷擾之弊則從重勘處之意知
委於畿伯爲好矣 上曰此後守令若有犯及有弊
於民者施以贓律道臣若知而不奏則亦當嚴懲以
此分付

甲戌春 上曰賑廳米發賣於畿民而價何太過乎
公時惠堂 對曰一石價元是六兩而發賣則減為三兩
今則又減為一兩八錢貧民獲利多矣

乙亥冬松雷尹汲請得賑廳米三千石發賣以補賑
資 上曰惠堂之意何如公對曰本廳米儲幾至罄
竭而今方發賣明年又將設賑實難繼用何暇許劃
他處乎松都賑資如難拮据則關西舊陳鼠破木及
此木貴之時量宜請得補用猶或可也至於賑廳米
決不可議矣

冬公時備堂 奏曰江原道詳定釐正時麥價既已多定

補縮條雖為磨鍊因道臣意見姑不許給矣即見關
東伯韓光肇所報則以為所謂補縮條既不屬於公
家又不給於蔘差便是空中之物劃給賑資為好云
其言亦有所據今年條折半特為劃給賑資補縮一
款當徐議區處矣 上曰可

丙子春公時廣雷 奏曰本府方設大賑即今飢民被抄
者殆近四千若至三四月則其數必倍臣春後受任
空手下去許多顛連之民將何接濟賑恤廳舊米四
五百石劃得事有所酬酢於大臣大臣亦以為可又
以從長變通事消詳於賑堂矣賑米限五百石特為

劃給俾添賑資似好矣 上允之

辛巳夏公

右相時

奏曰今年麥凶諸道同然而以所聞

推之畿內尤甚湖南次之嶺南又次之嶺則屢豐之餘民間形勢似不至遑急而 朝家憂念則固不可弛至於畿湖則連歲飢饉纔經賑政公私赤立其所接濟之道尤不可少緩目下藉手者惟在於加分等事廟堂未及思之外亦必有別般道理而諸道道臣尚無一番狀聞之事誠甚泄泄事勢之緩急區劃之便否先爲行關詳問以爲警動之地爲好矣 上曰所奏是矣畿伯明日入侍湖西嶺南道臣處各別申

飭

夏公

右相時

奏曰畿內麥農大歉民事遑急今日臨門

有此萬石穀區劃之 命矣海西詳定大小米合二千石管餉穀折米一千五百石江都餉米二千石南漢餉米一千五百石賑恤廳大小米合一千石禁衛營御營廳各米二百五十石北漢餉米一千石大興餉米五百石移轉給糶而海西穀恐難及期盡來戶曹太一千石賑廳米五百石先爲推移以充其數其代以海西米還報於兩衙門而海西穀物令該道道臣別定差員星火載運待秋各納於出米營邑而海

西穀與賑廳米依 聖教捧畱各邑仍作營賑廳海
西穀而本道捉船運致之際不無遲滯之患亦令畿
伯往復該道以喬桐永宗戰船下送載來無妨以此
分付似好矣 上從之

夏公右相奏曰今年麥凶振古所無而畿民則既有

劃給可以賑濟而東西郊民不屬於畿營故畿營不
行賑政自賑廳以糶糴例賑之無妨矣 上曰可

夏 上曰昨聞畿伯所陳則坡牧李明中以爲農民
無饑彼之望麥兼皮糠碎而作粥云故予使入直別
軍職往于東郊若有午餉之粥數匙持來矣果持來

而卽是白粥民事誠極可悶何以濟活之耶公右相

對曰萬石劃給其惠多矣博施濟衆堯舜病諸旣以
萬石濟施則此後亦不可不念旣濟之後若無繼施
則恐無實惠之效矣 上曰濟民之道若欲區劃則

今月將盡來月何以爲之乎公曰今月內區處然後
可及矣江都米千石區劃則可以濟給矣 上曰是
則難矣公曰雖某條區劃四五千石不可不備置矣

上曰昨見諸道飢民之來京者不覺惻然令該廳給
糧下送而飢民之若是來京宜勅本道京畿忠清全
羅江原四道道臣推考昨聞圻伯所陳頃者題給數

雖不少三十六官幾萬生靈其若分俵滄海一粟其所分俵止於六月則其於來月嗟哉元元其何濟活不若初不給之爲愈也且來月只有一旬三千五百石卽爲區劃加定俾無後時之弊公曰京圻移轉三千五百石既有區劃之教矣戶曹太二千石賑廳大小米太合一千五百石分劃而待秋收捧並作賑廳句管之穀戶曹則追後給代爲宜以此分付於有司之臣及道臣好矣 上許之仍 教曰右相可謂盛水不漏矣

夏公

右相時

奏曰昨與畿伯以賑政事有所酬酢矣頃

曰 朝家劃給八千石穀卽今所餘爲五千石而此乃七邑之穀而還納 朝家矣 上曰然則便是百姓口吻中物也况當麥嶺糧絕則民必難堪矣卽今雨澤雖如此亦安知秋成乎若爲凶年則七邑之民將何以堪之以糶糴給之則其捧必難以白給賑之好矣公曰五千石何可盡給乎五百石白給似好矣上曰五百石小矣公曰人或以爲無土之民則無益於 國家不必濟活云云而此則不然 國家爲民父母父母之於子豈可以形勢愛憎於其間乎 上曰然矣此是無據之言也

夏 上曰今年麥事慘矣予不忍忘又召卿等矣聞
宰臣與大臣有所酬酢云陳達可矣大司成徐志修
對曰臣向往郊外聞農民之言若過七月一朔則庶
可生活而其前 國家豈不活我云此言誠極可矜
今此劃給萬石每戶不過二三分俵矣 朝家實
難區劃而亦不可無救活此一朔之道矣 上曰聞
卿之言實為慘然矣公右相曰宰臣善形容民情而
圻民分俵實為不足矣 上曰更為商量公曰忠州
有儲置米移轉船運則可以接濟矣 上曰畿民困
乏之狀若親覩焉心甚慘惻忠州儲置米五百石楊

津倉米五百石江都米五百石南漢米五百石特為
加給

夏公右相奏曰濟州牧使李昌運狀本以為今年牟
麥之慘凶挽近所無還上裁減外實捧之數終無準
捧之勢不得已減三分之一待秋退捧而島民接濟
之資自六月念後至八月晦磨鍊容入則當初仰請
外不足之數為二千五百三十六石零前後所請之
數準數劃給然後可無顛連之患請令廟堂稟處矣
絕海民命專係移轉一路前此劃給不為不多而今
此守臣所請如是詳盡二千石特為加劃從便接濟

爲好矣 上曰此島仰體 昔意而其所顧恤若或
不足雖悔何及前所請未許一千四百石中加給千
石而羅里舖不足者從長區劃卽爲船運後狀聞俾
無過時之弊

秋公

右相時

奏曰京畿七邑飢民又因麥歉孔劇五月

畢賑後更爲俵穀仍令賑濟卽無前之 特恩如使
一民或不免捐瘠則豈 聖上不循常格別爲施惠
之 德意乎畢賑後道臣狀聞之意分付好矣 上
可之

冬公

領相時

奏曰今年海西及三南民事極爲可悶鎮

安之政不可小忽設賑邑凡係公私役民之事一切
防塞之意分付諸道爲宜矣 上曰可

壬午春公

領相時

奏曰湖南伯元景淳狀啓備陳道內

尤甚十三邑不可不設賑之狀仍以爲本道所在營
賑穀二萬五千石特爲白給以充賑資事爲請矣本
道十三邑賑政甚急而營賑等穀爲賑民備置者也
就此中一萬五千石劃給使之從便賑濟爲好矣
上可之

春公

領相時

奏曰錦伯尹東暹狀啓備陳去年災邑中

被災尤甚處不可不設賑之狀仍請營賑穀五千石

許劃矣本道雖不可大賑民間形勢若無自官接濟必多顛連之患而道臣所請穀物其數亦簡依所請特爲許劃好矣 上可之

夏公

領相時

奏曰嶺南十七邑賑穀曾以二萬石區劃

彥陽賑資亦入其中似無不足之理而御史既已陳達至有加劃之 命賑租二百石別爲劃給使之從便賑恤似好矣 上曰可

秋領相申晚奏曰昨日僚相以兩西米穀運來之意仰稟云此言誠是矣臣意則關西米三萬石海西米二萬石使之運來而若待秋成則船運甚難越此未

風高之時以時畱庫穀先爲上納待秋還充其數似

好矣公

左相時

奏曰兩西穀運來之意日前已爲仰稟

而依首相所稟定之數勿論大小米又勿論今秋明春從便船運事及今知委則兩道道臣似當出力共濟以紓 聖上爲民之憂矣 上可之

秋公

左相時

奏曰此錦伯李思觀狀啓也其一本道各

邑中均廳所納辛巳條結錢與魚鹽稅上納條要不滿萬從便區劃越秋買穀事也當此慘凶賑穀鳩聚不容少緩雖均廳錢旣是民命所關則全給猶不可惜况方便推移者乎當自備局以他條準數報給本

道所在者則使之取用其一辛巳條衙祿公須位米之未及上納者爲一千八百餘石此與元大同有異許令畱賑事也從前大賑或有大同直給之例此則異於元大同依狀請許施其一本道各邑營需米各樣價米減分之數爲二千九十五石零一併分俵災邑補賑事也災年減分乃所以補賑之需也此亦依施其一空名帖限三千張成送事也大賑時空名帖成給載於續典一千五百張先爲成給其一他道穀物移轉事也此則猝難輕議姑置似好矣 上曰可

秋公

領府時

奏曰當此凶年若非勸分則守令無措手

處而守令今以勸分被罪云矣 上曰封庫則過矣公曰富民勸分然後賑政可以爲之賑民之道非一二也 上曰勸分今則不爲之乎禮判申晦奏曰臺臣禁勸分矣 上曰權正宅李纘徽皆以勸分被罪乎公曰然矣勸分事宜可爲之也 上曰前聞勸分時或至於已甚云故耳

秋領相申晚奏曰湖南伯元景淳狀請兵曹所儲麻布三百同一依本曹行用之例以本道所產縣布相換取剩補賑云三百同似多二百同許施爲宜矣公

左相時

奏曰湖南實是大殺之變年凡係調救之策不

可視如例賑必爲靡不用極然後濱死窮民庶可賴
活兵曹布子在本曹不至甚緊無論前例有無當此
大賑之時雖白給猶不可惜况以縣布折定換用者
乎臣意則依其請盡數許之此外如有請得者一一
許施斷不可已矣 上曰初則意或過矣覽其疏狀
爲民之心可尚所請特爲許施公曰湖南伯所請兵
曹布子旣 命許施而湖南慘歉挽近所無其所關
賑當如救焚拯溺本道方伯洞洞爲民之誠南來之
人莫不稱道凡係賑政隨事曲念然後道臣可以措
手卽今一分拮据之道在於位太相換一事此是右

相

尹東度

曾前陳達防塞者而如此大賑之時不必拘

此臣意則不待其請直爲許劃以示 朝家德意則
道臣亦當一倍感頌尤爲盡心賑事矣 上曰此則
因右相所奏已爲防塞者而于今湖民豈循常例特
爲許給

冬公

左相時

奏曰昨日天災驚心今日急務莫過於民

事三南年事以士夫家打作及各衙門所收論之則
其歉不下於辛亥民將盡劉無計賑濟則天之告譴
安知不在此耶若使 殿下四十年赤子顛連而死
則臣等負 殿下也 聖心亦當如何若定送御史

使之監賑則三南之民亦必知 聖上德意矣 上曰若過此時至于人相食之境則豈不悶切乎監賑之名雖好先名安集亦好矣

冬公

左相時

奏曰今日民事如昨日 聖教賑濟之方

不可虛徐矣 上曰今無一年之蓄可謂其亡其亡一國必大加節損然後庶可收效國勢如此若彼中有消息則將奈何公曰今年三南年事誠是大無其勢不可不從優給災而戶曹惠廳經費亦將無以成樣戶判惠堂會于備局與臣等從長區劃俾無前頭窘急之患恐宜矣 上曰依此爲之今此裁減者亦

自備局講確以入可也

冬公

左相時

奏曰湖西伯李思觀狀啓備陳通一道將

設大賑之由仍以取穀移粟之道條列于後矣其一道內營賑穀九萬石中量宜取用常賑耗萬餘石許給事也賑穀之優劃好矣常賑營賑何擇只營賑穀先劃三萬石使之分排各邑爲好矣 上曰一萬石加給可也公曰其一嶺南米穀限二萬石特許移轉事也嶺南災荒比湖西無甚異同在 朝家一視之道不可奪彼與此設或許施該道道臣亦必爭難如是之際徒傷事體此則置之好矣 上曰可公曰其

一曾前楊津倉穀移送關東者四千三百石依數還給事也當初因關東之無穀有所移劃今年關東雖不大段失稔峽中石田本無出穀之道何可議其還報此亦置之爲好矣 上曰可公曰其一兩西江都米穀限數萬石特爲移轉事也三南極無收租大縮兩西江都米方從便區劃以爲都民接濟之資不可更及於他處此亦置之爲好矣 上曰可公曰其一均廳結錢及魚鹽船稅錢前已狀請蒙許本廳又令上納而今又分俵於列邑以某衙門錢充報事也當初旣爲一路飢民 特教許給該堂之陳稟還推雖

有所執揆以事勢不可強令還納均廳所關與他有異亦不可直爲取用其代令賑恤廳卽爲報給爲好矣 上曰可公曰其一備局句管軍作米一萬三千餘石依當初折定作木作錢取剩補賑待豐還作米事也此米旣爲賑資而貿置如此之歲政宜要用折半之數許施爲宜矣 上曰準八千石許之可也公曰其一均廳軍作米元數爲二萬石其耗條依嶺南例特爲許施事也均廳所管不可直給而其在方便相資之道不可不許耗條則太少元數中限一萬石以本廳折價許賣使之取剩補賑爲好矣 上曰可

德宗皇帝實錄卷之六十一
公曰其一三名日進上停封價米四百石取補賑資
事也進上物種之 特命停封者 聖意蓋出於以
其穀救飢民也道臣之狀請似未領會而然使之依
請取用似好矣 上曰特爲許給公曰其一惠廳納
壬午條位米爲七百九十石太爲四千六百五十石
米則姑爲畱賑明秋還納太則減價許賣事也當此
大賑本道所請苟非大段掣碍固當曲念另施米則
收租大縮雖難輕議太則依湖南例許施好矣 上
曰可公曰今此兩湖災荒甚於辛亥賑資區劃亦當
如辛亥然後道臣守令可以措手而窮民得免填壑

之患軍布之許以補賑亦有已行之例今年上納軍
布中湖南二百同湖西一百同特爲劃給使之補賑
好矣 上曰可 上曰湖西民渴急之狀予已知之
今聞安集使書啓及所奏誠極慘憐寢食靡安特召
卿等臥而酬接欲講賑救之策矣軍餉雖重或有闕
狹之道而大同減捧惠廳今無可言此將奈何三南
之民濟活然後予心始安卿等各陳揀安之策可也
公對曰軍餉停捧極爲重難而民間形勢萬分切迫
與其持之而終不可捧恐不若先施特惠之爲善也
以臣愚見則山城軍餉米外在邑倉之米則與還穀

一體減捧似好矣大同則經費乏絕不可不念軍布減半與大同減下無異而愚民意欲恐不可一一從之安集使來後無一惠政則民情亦必抑鬱領相所奏交濟倉事臣等已爲消詳以此施之似好矣上曰今覽湖西安集使書啓又聞所奏噫彼饑民若子目覩此等之歲奚拘常例尤甚面之次面軍餉非山城所納外停捧一依還上例舉行今日大臣入侍旣已下詢湖西接界江都江都米二千石特爲移轉使道臣從長區處此則與貸給有異待秋當納本府則其何相持卽爲舉行後狀聞交濟穀三萬石特爲許

給令道臣商量載運以濟嗷嗷飢民仍作本道還穀事令備局分付兩道道臣噫頃因湖南安集使狀聞均施三南今番何異湖西若此湖南嶺南亦豈翹視兩南尤甚面之次面軍餉停捧一依湖西例舉行事分付北道交濟倉穀湖南四萬石嶺南三萬石一體許給輸運與仍作還穀事亦依湖西例舉行公曰北道還穀之劃給三南實出我 殿下爲民之 聖意臣實欽仰咸鏡前監司李彝章前冬遞來盛言北道還穀太多反爲民弊之狀臣於春間奉使北關時取交濟穀與他還穀都數計民口而定分給數又除畱

庫數與三年賑資數而叩筭則所餘恰爲十餘萬石此則次次區處之意有所酬酢於道臣及守令還朝後欲爲陳稟而未果今此三南無前大歉萬民方在填壑以彼餘穀濟此飢口有不可已水路絕遠亦不暇顧三南道臣必當極力方便於運致之道而北伯視南民如北民然後始可協力共濟及時運去且此與白給有異畱之三道仍名交濟穀次次取耗則前頭亦豈不爲北道得力之機耶以臣所達出舉條更爲分付三南及北關諸道臣仰體 聖上靜攝中恤民之至意以爲互相往復急速舉行之地而自東海

至西海船路之險尤極難言船價比常時倍給以酬船路之勞船隻則勿論北船南船與兵船從便舉行惟以無弊速運爲主之意一體分付恐不可已矣上曰當此隆冬臥而酬應道臣焉敢固執一體嚴飭上曰軍保米亦欲減之矣公曰姑待湖南安集使上來後處分似好矣 上曰捧還時民或自決或人相食則將奈何公曰 聖旨懇惻守令必不敢恣行鞭扑自 上軫念民事蠲減賑救至此之極三南之民必免填壑之患安心靜攝勿用 聖慮區區之望也翌年春 上曰湖南民將何以活之公曰國計哀痛

不可不念矣 上曰金鍾正特差監運御史下去卽
爲舉行公曰 聖上軫念湖南民事之萬分渴急旣
已許貸浦項倉穀又遣御史使之監運此誠莫大之
惠也臣意則以爲浦項倉穀未滿此數則嶺南左右
沿諸邑之穀勿論元會與監兵統營穀苟可以推移
則御史從便搜出必準所劃之數此與直劃嶺穀有
異將以北穀代充不過緩急有無之相資嶺伯視湖
民如嶺民與御史協心董飭然後始可及期運送以
此意一體分付宜矣 上曰可 上曰湖南無不足
之慮耶公曰湖南所給 聖澤洋溢無不足之慮矣

臣聞完營軍官俞彥摯今方監賑而盡心國事云如
此之人似不可無褒賞之典又聞興陽倅沈國賢最
爲善治極意調賑泰仁南原守遵守令甲折半畱庫
故無慮活民云亦爲可嘉矣 上曰賢矣如使守令
皆若此予何憂焉其名予易忘承旨書置可也翌月
安集使李彝章奏曰臣伏聞浦項倉穀五萬石有先
爲移轉湖南之 命云湖南危急則推移先運雖出
於迫不得已 在嶺民萬萬切迫矣若聞五萬石移轉
則必將大缺望且本倉畱庫者只是萬餘石餘外散
在各邑若責出五萬石則必將遍及於左沿諸邑出

浦之役其爲病民甚於失穀曾在乙亥有北關移轉之舉遠地飢民擔負以運顛仆之患甚多嶺民至今稱冤今若督令出浦則前事可懲不可不念矣公曰嶺南被災之孔酷穀物之難出朝家非不稔知而今此五萬石移轉不過先爲推移以濟湖民仍以北穀趁時充代也在嶺南似若別無大段所害而安集使所達如此誠極難處然湖民北穀之望便同涸鱗西河之決嶺南旣劃之穀今若全數還寢則兩道屢萬將死之民失望無復餘地就其中叅量事勢有所闊狹則於彼於此猶可無偏損偏益之歎矣彝章曰

國家旣秉造化之柄自上若嚴加督飭則豈無赴運之道乎公曰顧此北穀移轉實出於殿下爲窮民之至誠大德而今若亟降明旨使諸道道臣殫心奉行又使繡衣從以督運則王靈所暨庶或有一分可及之望卽今事勢惟當靡不容極而已矣上曰頃者予則持難而未梢下教不獲已也今聞所奏初予所見不無意見豈云南北及期運致於湖南濟活民人則予心庶可少弛金相翊之卽到難以預料校理李仁培旣命北道督運御史關東又有所命浦項倉米不過先爲取用者而民可欺乎浦項穀五

德宗皇帝實錄卷之六
萬石中一萬五千石先運湖南一以示不欺湖南民之意一以示顧恤嶺南民之意公曰 聖上以湖南民事之孔慘北穀移轉之或稽憂念之 教如是懇惻爲臣子者孰不感動苟有可爲之道當靡不容極江原監司李最中規模貞固誠敏足以辦事嶺東九郡小米勿論某樣穀雖先貸蓼價條或別就他條措辦除雜費限一萬石推移越正月內運送於湖南事各別分付而道臣雖竭心奉行不可無督運之人江陵府使元景濂本來盡心國事才諳尤長督運之任付之此人然後可以及期以此意一體分付好矣

上曰顧此南民夙宵誦昔年肌膚奚惜之 教子心若此以道臣恆日之心豈忍不思萬石則太過以五千石卽爲輸送于湖南後狀聞亦令江陵府使督運以送事分付公曰卽見北伯報狀則以爲以朝令移轉於三南者乃是皮穀十一萬石而交濟倉所在多是大小米太何以爲之云初當區劃時或慮正穀之不足只以大數稟定矣今若以正穀參錯折計無失皮穀本劃之元數則船運爲易從便舉行之意分付好矣 上曰可督運御史李仁培曰海道險遠船運極難北道官船必有不足之慮各樣公私船隻必厚

後漢書卷之六 卷六
給船價後可以速運矣公曰今此船運雖爲飢民而涉險船人亦可矜船價比常例優給使之樂赴穀物如不足則到南後以在南之錢許給亦無不可此則惟在御史到彼觀勢從便善處而且公私船外各道戰兵船勿爲更稟御史直爲發關取用事一體分付似宜矣公曰東伯奉行可謂神速雖未知到南遲速之何如而今見狀聞極爲可幸道臣視南民無異東民故有此盡心而所劃之穀其若折計猶未滿小米五千之數臣意則還上畱庫條中勿論租太限二千石更爲區劃使之一體運送恐不可已矣本道糶穀

如不足於明年還分則北穀移轉中限其數劃給還報亦無所妨矣 上曰今覽道臣狀聞東伯之至誠奉承其涉可嘉亦勿論租太二千石之穀決不可靳持卽爲舉行若犯元穀則以北穀代給亦何傷乎右相尹東度曰湖西曾有所請而 朝家不得許施湖南湖西其宜一視以一千石移轉於湖西似宜矣公曰兩湖被歉無甚異同而東北移轉專力湖南似致湖西民向隅之歎依僚相所奏許施則實爲兩湖均視之惠而今此新劃二千石之外又爲加劃則該道事勢似難舉行俄請二千石之內一千石以嶺東穀

船運以送一千石則以嶺西穀移轉於接界忠原等地使湖西方伯從便拮据次次轉運好矣 上曰噫湖西飢荒無異於湖南楊津倉穀不許則豈無向隅之歎依此爲之翌年春湖西伯李思觀狀請交濟穀轉運事領相申晚奏曰湖西沿海賑資如是苟簡事極悶慮嶺西穀一千石以湖西接壤邑所在劃給以爲補賑之地似好公左相奏曰關東穀因東伯狀啓自 上旣示還寢之意今難依前移轉且忠州楊津倉有會付穀其數頗優嶺東今雖移轉勢將陸運與其他道穀之遠輸毋寧同道穀之近運矣 上曰楊

津倉軍餉二千石劃給如或不足則以他穀依所奏準給可也公曰兩湖監運御史尹師國狀啓以爲一時到泊之船盡是湖西條船不可盡送湖西使湖南民望船而咨嗟惟當探其後來之穀計其先到之數從便分劃云御史旣以從便舉行之意馳啓則別無稟處之端而兩湖緩急穀物多少臨時商量便宜舉行事更爲分付好矣 上曰可公曰忠清都事鄭昌順狀啓以爲本道船隻畢發於去月念間北穀裝發之數亦爲二萬石湖南則已運者當過萬數捨湖西遠入之船待湖南方到之船故本道再次分劃只是

二千石零殊非均視之義乞令廟堂明降指揮俾得均添毋致向隅之歎事爲請矣北穀到湖南後量宜闊狹事頃已下教於該道監運御史尹師國而師國所受任者專在於兩湖之均濟必當善處而今此鄭昌順所請如此更爲從便舉行事分付好矣上曰可公曰三道監運御史金鍾正狀啓以浦倉穀二萬一千石中除本倉所屬邑還賑穀及湖南所送五千石而前後所用船格糧又爲所用以致一倉之穀枵然無餘不得已以北穀千石先報浦倉此後船格價又不知幾千石而沿邑穀物在在艱乏末由推移

請令廟堂別爲磨鍊劃給事爲請浦倉穀物旣若是無餘則船格糧不可不從他區劃然後可以鱗次繼給本邑附近邑元會常賑穀中從便取用其代待本道所劃北關穀出來卽爲充報爲宜以此分付爲好矣上曰可公曰慶尙監司金尙喆狀啓以爲本道沿邑還穀逐邑寒心賑資種糧無以繼給浦項穀物蕩然無餘目下民情誠極哀痛此後交濟穀之移送兩湖條中船格價量宜劃給事請令廟堂稟處矣頃因監運御史金鍾正狀聞已有覆奏者依此舉行事分付恐好矣上曰可翌月領相申晚奏曰日前備

局副提調趙曦以晉州穀先為推移輸送於湖南從後以北穀移轉者充報之意仰達於筵中其言甚有意見量宜區劃移運湖南事甚便好矣公左相奏曰湖南事勢萬分切急如使北穀或未盡數及期而以致絕巡之患則萬里移轉之特惠將未免為功虧一簣之歎今此區劃不過須資還報之事令三道監運御史往復道臣量宜舉行恐好矣上曰可公曰兩道監運御史尹師國狀啓湖西監運御史鄭昌順狀啓俱以為交濟穀畢運未易晉州穀輸送無期毋論兩湖以他穀推移先給以運穀還充事為請矣顧今

民間形勢誠極遑急先以他穀姑為移用待船運來到即為準報實合事宜依狀請許施事兩道道臣處分付好矣上曰可其秋公領相奏曰嶺伯金尙詰狀啓以為災年守令之辦穀補賑自備頗多者其在勸後之道不當一例沒略願納私賑人等亦宜論賞而設賑時句管褊裨並請考例稟處矣星州前牧使具善復災年民事躬不憚勞分倉檢糴穀品最實况以數千石穀物付之於新倅其所補賑幾為過半道臣所論既為一道之首則不可無褒賞似當加資草溪郡守金梓廉簡之操久猶不渝熟諳之政去而猶

鍊出沒村閭給糧救活環一境無捐瘠殘邑自備亦
爲他邑之最宜寧縣監徐命瑞慈諒恬約施措雍容
惠遍孤寡兩守令並準職除授三嘉縣令趙德成爲
治勤勵做事精詳分給穀物最爲精實昌寧縣監李
守鎮竭力經賑鳩聚穀物以千餘石官備恢恢繼用
永川郡守尹得聖千石穀物分給有土之飢口近千
兩錢貨防給難辦之民徭三守令並爲陞叙其餘四
守令別無優劣置之至於褊裨崔處顥及私賑人等
觀其奔走効力隨其穀數多寡分等論賞事令該曹
考例施行爲宜矣 上曰可公曰全羅監司元景淳

狀啓以爲今年調賑未必以穀物多寡定其高下就
其中長於吏治勤於賑政者舉其梗槩分輕重稟處
爲請矣羅州牧使俞彥述竭力殫誠殆如救焚拯溺
賑事糴政井井有序調恤之績甲於一道其不負特
簡之 聖意可尙似當加資全州判官金尙默殫誠
營賑措置合宜受賑之民一口稱頌南原府使宋欽
明分糴俵賑皆適其宜村里寧謐民不知歉私備穀
亦甚夥多兩守令之吏治賑政實多嘉尙並準職除
授泰仁縣監尹皓政固廉簡聽斷公明抄飢分賑極
其精詳咸悅縣監李商進捐廩調賑親審緩急經紀

措置無不曲當長水縣監徐命敷廉簡之治濟以詳
明俵賑分糴各得其宜玉果縣監李聖模竭誠營賑
聚穀亦多分等俵給實惠下究四邑守令並爲陞叙
餘十六守令一察訪一邊將雖有調賑効力之誠此
不過職分內事並置之其餘諸人自銓曹考其穀數
多寡依定式施行事分付好矣 上可之公曰此忠
清監司李思觀畢賑狀啓也其所請賞當觀實效忠
原縣監申曠抄飢之精罕於列邑自備之穀初不盡
報威令素立奸僞不容故飢者得賑賑者不死其殫
心奉公誠爲一道之最而今因他事方在被罪中不

當舉論公州判官金相直慈詳謹畏且鍊邑務及當
大賑約已節用誠心調恤民無捐瘠實爲嘉尚準職
除授新昌縣監李觀徽奔走營賑燥濕不擇至撤衙
供如哺乳子一境之內恃以爲生沔川郡守金履復
恬雅之治兼長綜核哺飢課農節用備穀一境賴全
皆頌仁惠天安郡守趙守諠多歧鳩穀綜理微密賑
飢課農民得安業捐廩自備初不報數三守令之吏
治調賑俱極可嘉特爲陞叙餘十一守令則別無優
劣並置之其餘私賑人等隨其穀數多寡依例論賞
之意分付該曹好矣 上可之

冬公左相奏曰臣聞安集使言古羣山武士金尚健
誦 傳教而慷慨流涕以一千三百石正穀納官請
為賑資云當此歉歲千石穀納官請賑甚是奇事且
誦 傳教流涕云者出於忠義之心渠雖不希賞在
朝家激勸之道似當有褒賞之典昔朱夫子南康賑
政亦以此等人褒賞事屢劄陳請矣 上曰今聞古
羣山武士折衝金尚健以千包穀納官請以賑民且
誦 下教而慷慨流涕之狀安集使親聽云噫其宜
勸一人聳百人况既有南康朱夫子所請故事令該
曹僉使中若有闕今日內口傳備擬或無闕五衛將

中在京人作窠即為擬入

癸未春公

左相

奏曰今當歲首賑政當始我

聖上

宵旰之憂惟在於濟飢前後賑資之區劃不為不多
矣從前賑恤時守令舉行固有善不善而大體言之
抄飢不精用穀不明其中監色之奸猾者一經賑政
間或致富其故不難知也今當無前大賑守令之不
體 聖意或不殫誠盡心自取罔赦之罪者已無可
論雖其加意奉公者若或見欺下屬使艱辛鳩聚之
穀物歸於中間消融則其罪亦大矣各邑守令另加
惕念親執舉行事更為嚴飭好矣 上曰所奏誠是

嚴飭諸道有不恤民者及見欺於吏者依禁錮例處之

春公

左相時

奏曰江雷狀請中惠廳所劃米難以舉行事既有特教申飭而其狀亦請還寢湖西及喬桐之移轉矣本道軍餉專為緩急則常時漫劃雖難輕議如今變年當擺例套而兩處之民既知有移劃之命忍死望哺持船已往此正去兵去食不可去信者也依前成命即為舉行之意分付好矣上曰可春畿伯洪樂性奏曰漢南諸邑被災孔酷還穀因停捧大縮賑穀則朝家劃給不過萬石較量民戶穀

數則大段不足必得米八千石各穀一萬石然後可以繼給至於賑穀則必得米三千石空名帖六百張然後可以接濟並令廟堂區劃為好矣上曰大臣之意何如公左相時對曰道臣所達既據事狀之切迫雖難盡副其數亦宜參量區劃賑資則營賑穀二千石空名帖三百張劃給還穀則折米中五分一加給移轉則諸道實無下手處但管理營穀稍有裕而便是圻內米二千石即為移劃使之及時運致好矣上曰可

春公

左相時

奏曰慶尙左兵使金範魯自莅本閩頗著

奉公之稱而才以前任湖閩事遭臺彈至有拿命
本事似是事理之外就理後自當查實而新兵使方
在濟州赴任杳然此時軍民賑濟萬分緊急範魯雖
在待命之中交龜前凡係賑事着實舉行事嚴飭
好矣上曰所奏誠是此時帥臣豈拘小節依此奏
施行

冬公領相奏曰關東安集御史以去年本道結錢四
千二百兩買牛還作錢條劃補賑資爲請勿論名色
之如何若以本道見在之錢先作窮民調救之資事
涉便當特爲許給使之及時措辦賑穀而此是昨年

條則與今年特減者有異其在嚴守均廳節目之道
不可視以尋常公貨循例區處其代以賑廳錢或他
處米木錢間從便移報爲宜此則均堂陳稟然後更
爲稟處恐好矣上曰可公曰關東賑穀追後稟處
事仰稟矣昨年買牛價結錢四千餘兩既已劃給此
外本道帖別米常賑米合一千石帖別雜穀常賑穀
各五千石劃給橫城守禦廳屯稅穀原州糧餉廳及
守禦廳屯稅穀春川糧餉廳屯稅穀一並劃給使之
添補賑資兩廳則追後覓給其代空名帖許給八百
張同僉知各五十張嘉善護軍一百張嘉義一百張

通政折衝各一百五十張僧嘉善僧通政各一百張
令該曹成送使之措辦穀物一體補賑爲好矣 上
曰依此爲之公曰關東再昨年牛價之結錢劃補賑
資事覆奏蒙 允矣諸堂之議則不但以結錢之補
賑爲有弊與其以錢劃給使之換作穀物毋寧以穀
物直給之名正言順云然則其結錢使各該邑依例
上送其代則以常賑穀限四千餘兩所買之數叅量
加給於前區劃之外好矣 上曰可

冬公

領相時

奏曰江原監司成天柱狀啓以爲本道尤
甚邑明春種糧惟以還穀排巡繼給而道內諸邑原

來穀少民多無處推移忠原清風嶺南左沿邑及浦
項倉與尤甚各邑接界或水路相通輸運便易移轉
穀物一依前請數急速區劃事爲請矣本道賑資前
已區劃至於移轉同是糶糶如若易運則量宜許施
恐無不可而但本道目下形勢之緩急詳知然後始
可議爲矣 上曰關東御史之意何如尹勉憲對曰
朝家劃給賑資之數則不爲不多而道臣所請乃明
春種糧也道內諸邑之穀少民多無處推移之狀誠
如狀陳且臣之銜 命在東時詳察民情則其所願
望亦在他道移轉矣公曰道臣狀請旣甚勤御史所

奏又如其在曲軫窮民之道不可不酌量許施浦
項穀一千五百石安東穀一千五百石可與楊津兩
倉穀合五百石堤川清風穀合五百石特令移轉而
輸運則自關東送船載來與嶺民分給間從長舉行
沿路護送之節令諸道嚴飭各邑另加檢飭事一體
分付恐宜矣 上從之

甲申春公領相時奏曰御史以扶餘石城之被災孔酷
赤立飢民勢將渙散之狀反覆陳列至請別般措劃
矣其在優恤之道誠宜方便曲施而他無可以施惠
之道如結錢則自 上若或特減臣等何敢靳難乎

上曰兩邑結錢特爲減給公曰御史以扶石兩邑賑
穀之不足請以好樣措處矣濟飢之資何可不加給
而但未知兩邑所給爲幾何則可以得中矣御史李
得培曰各百石則似適當矣公曰然則依其所奏以
營賑穀各百石劃給好矣 上可之

夏公領相時奏曰濟州牧使李明運狀啓以軍官金益
鉉朴聖輔措辦各穀一千三百四十石零以備白給
之資者誠爲可嘉而恩典至重不敢直請爲辭又以
爲上年退捧移米與今春入來移米當以涼藿趁今
捧上出送而一時並捧恐致騷擾上年移米則依前

以涼藿趁秋前輸送該舖今春移米待明春姑爲停
捧事爲辭矣監賑軍官例有論賞之事今此金益鉉
朴聖輔誠爲可尙令該曹考例稟處移米價涼藿等
物依今番新定式施行昨年條今秋卽爲出送今年
條待明年姑爲停捧事一體施行似好矣 上可之

秋公

領相時

奏曰圻湖各六七邑將不免設賑賑資不
可不預爲畱意京賑廳亦有許多需用方欲作米云
京賑廳則姑令勿爲設施嶺南所在射軍木作米一
萬石劃給使之運來繼用賑廳錢則臣意欲以二萬
兩分給兩道使之從便買穀以待矣諸議不一以其

都數付諸湖南伯沿海皮穀卽爲買置以爲待春移
送之地賑廳餘錢待前頭更爲區處爲好矣 上許
之

秋公

領相時

奏曰東伯成天柱畢賑狀啓以設賑時守
令察訪及防役人等考例施賞事請廟堂稟處矣橫
城縣監尹勉矩昨年水災本縣偏酷周行審災付糴
付賑吏不售奸民無捐瘠江陵府使李堦治旣練熟
政多勤實一意撫摩至誠恤飢兩邑守令賑政治績
誠爲嘉尙而非通一道設賑則不得論賞前有定式
而今番關東則特遣御史安集設賑事面有異李堦

德澤堂全書 卷九
施以璽書表裏之典尹勉矩施以熟馬賜給之典旌
善郡守李叙中抄飢分賑最爲精約三陟府使徐日
修廉約爲治當賑殫心兩邑守令並陞叙原州前判
官李命楫專意營賑自備之穀亦過千數其時徑遞
人皆稱惜前頭宜試大處特爲準職除授其他守令
察訪別無可論並姑置之防役等人考例施行之意
分付該曹爲宜矣 上允之

冬公領相時奏曰三南濟民倉設置本意何如而湖西
則歲歉尤甚今年入庫比定式未知當減幾何初頭
如此已極寒心嗣歲着手更何可論此倉略有儲積

然後雖明年賑資自可無分力之患惠廳所在嶺南
米代錢一萬五千兩劃付道臣使之趁今拮据限萬
石作穀入置之意分付於湖西及惠廳似好矣 上
曰可

冬公領相時奏曰全羅監司沈履之狀啓備陳道內尤
甚十數邑不可不設賑之狀仍請私備帖價等穀中
限一萬餘石劃給事令廟堂稟處矣本道設賑將至
十數邑則所入賑穀似不止此而道臣自本道有所
拮据故所請如是不多而况有有餘則還錄之請可
想其奉公精約之誠依狀請許施好矣 上允之

冬公領相奏曰畿伯李景祐狀啓枚陳本道民間遑急之狀仍請尤甚邑及之次邑尤甚面平倉移轉捧留本邑通津邑江都移轉一體捧留明春賑資次各邑所在各營門各衙門屯穀折價取用空名帖一千張劃下事為請矣畿內事勢比他道尤宜加恤故尤甚邑山城移轉已許捧留平倉江都比山城稍異有所區別矣今此狀請如此尤甚邑則特許捧留江都軍餉尤不可捧留使之輸納而一邑之兩處俱納似非災年軫念之意江都所納邑之平倉移轉亦為捧留空名帖通一道設賑時例為許施今番雖非通一

道前頭若許湖西則本道亦不可斑駁此則更議處之各處屯穀皆是守摠兩營所關該營若無此穀許多將校難以接濟且其穀散在故每邑所在其數不多未必大補於賑資此則置之好矣 上曰可 冬畿伯李景祐奏曰道內穀物甚少無他可以仰請者而前日區劃錢使各邑貿穀雖未知其穀之當為幾許而此甚不足本道營賑穀不過為二萬餘石若於此中劃給則不必盡用若有餘則亦當還錄 下詢區劃為宜矣公領相奏曰本道賑穀不可不及時區劃而道內所在穀物每年停捧元數甚少故前有

給錢作穀之舉矣道臣所奏如此營賑穀三千石先
爲劃給好矣 上曰五千石許劃可也景祐曰前日
仰請空名帖 下詢劃下則可以發賣營賑矣公曰
京畿賑民比湖西當稍減空名帖七百張令該曹成
給宜矣 上曰可公曰然則兩道所送空名帖堂嘉
善多少考据前例當自備局差等定數矣 上曰然
矣

冬公

領相時

奏曰喬桐事勢十分切急而御史目見歸
奏自 朝家不可不另加許施種糶四百石以忠清
水營所在者劃給賑穀則頃年京畿所劃給終似不

足營賑穀一千石更爲加給其中二百石以船路便
近處穀分送之意分付道臣似好矣 上曰四百石
以忠清水營穀及期輸送豈徒喬桐畿甸之民如在
目前賑穀加給一千石八百石以助道內賑資其中
二百石赴卽輸送公曰喬桐賑穀二百石以京畿營
賑穀分送事旣已定奪而更思之船路便近邑穀物
之有無未可知太僕及三軍門屯穀之在江華者隨
其所在先爲推移入送以他穀還報爲好以此舉行
似好矣 上從之

乙酉春公

領相時

奏曰扶安卽尤甚設賑之邑而該縣

後漢書卷之五十四
卷之五十四
監李聖師奉公善治賑事庶可無憂矣即見完伯之
報於臣者聖師以稅船添載將未免拿問本邑事誠
爲悶慮云又聞判金吾之言則畢竟照律即笞五十
而亦當以功減等云然則在聖師不過一番就囚而
當春賑事之狼狽則極矣姑爲安徐待畢賑後舉行
法固無撓民可有賴矣 上可之

戊子冬公

領相時

奏曰今年東北補賑空名帖諸議皆

以爲似不足他道設賑處亦可均施云而若待其狀
請則不無後時之歎北道二百張江原道二百張加
給嶺南則比壬午四分一海西一百張湖南七百張

京畿三百張特爲許給加與納之間臣等當自下量
處矣 上曰依此爲之京畿可謂邦畿千里况喬通
等尤甚者乎加給二百張公曰嶺南劃給賑資數交
似不足而道臣自承向者 飭教之後惶恐囁嚅不
敢更請此雖出於道臣謹畏之本規而任一道賑飢
之責者亦不可一向泄泄使之從實狀聞後始可量
宜加給矣 上曰民事所關何待狀聞今日直爲區
劃可也公曰然則本道三邑賑穀中限一萬石加劃
自本道每年會錄於均廳之穀自是出自本道者尤
異於壬午所許軍作米矣就此中三年耗條折價許

賣俾爲拮据賑資之地海西賑資諸議亦以爲在所
加給云一體不待狀請前劃給外賑穀八百石更爲
許給使之從便接濟好矣 上從之

冬公

領相時

奏曰東伯宋瑩中狀啓備陳賑資及還穀

不足之狀仍請可興楊津兩倉米萬石移轉空名帖
五百張加劃事爲請矣可興楊津之穀前後移轉於
關東者非止一再今則元數甚少有難更議而該道
形勢萬分切迫捨此移轉一條路則無以救東民之
急兩倉米中二千石特爲劃給令湖西及關東各定
差員以爲護送督運之地雜費計除於元劃之外空

名帖不待所請纔已加給此則置之好矣 上曰依

此爲之而本道事勢不可不顧所稟外加給一千石

已丑春公

領相時

奏曰畿海東北所劃賑資幾皆相當

至於兩南則猶有不足之患以兩道言則湖又不足
於嶺道臣嚴畏不敢更請而 朝家不可立視臣等
已爲消詳湖南四千石嶺南三千石更於三邑賑穀
中加劃以給好矣 上從之

春慶尙監司金漢耆奏曰舊監司李澱有以賑穀事
書議於臣蓋各邑饑民至於四萬餘口之多而所得
穀物將有末梢絕乏之慮云以舊伯所報觀之若得

私賑穀五六千石則似免絕巡之患矣公領相奏曰
本道賑資之前後所劃不為不多雖或加劃一二月
後始可更議而道臣既已面陳不必靳持私賑自備
穀中三千石特為加劃使新監司下去後觀其形勢
不足則補用不然則還錄為好矣 上曰三千石太
少依其請五千石許施焉

秋公領相奏曰觀此濟州牧使安宗奎狀啓則本道
被災孔酷民事十分悶急云而至於賑穀之有所舉
論以其事勢之終必請得也石數之未及酌定以其
容入之姑未料量也蓋其意陳此實狀欲使 朝家

先期區劃待其更請即為入送其言雖欠別白其請
在所另施本道羅里舖所在之價多未作米沿海所
儲之穀又方枘然甚可悶矣向來運穀之時前監司
金相翊以濟民倉當為作租之穀先為入送以羅里
舖之錢作租還報為請而筵稟知委之際自致遲延
未及如數換送矣濟倉之牟今亦自如就此中量宜
割劃如其不足則又以他邑穀從便充數待濟牧之
更為狀啓自廟堂充數回下即為裝載以發事預為
分付於道臣以為穀物及船隻趨今整待及時舉行
之地似好矣 上曰可

御定洪翼靖公奏藁卷之十九

御定洪翼靖公奏藁卷之十九

御定洪翼靖公奏藁卷之二十目錄

財賦類 六

經用 附軍布

御定洪翼靖公奏藁

卷之二十

目錄

御定洪翼靖公奏藁卷之二十

財賦類 六

經用第七 附軍布

御製引

經以名用常也法也夏曰則周曰式其義一也天之
所生地之所養嘉穀出焉寶藏興焉本之農圃蠶牧
末之工商虞衡莫不有定稅自天子達於諸侯取而
用之於祭祀軍旅膳服賓客此其所謂經也而經之
中又以歲終會計出入惟王不會非不會也蓋言其
有定數也王者之於財用取之以經用之以經則國

與民俱足取之不經用之不經則國與民俱竭歷代
興替龜鑑昭在可不慎歟惟我家取於民有常用於
國有法 國朝御宇之初命內帑錢穀布帛依宋朝
例付三司量入爲出 英廟朝倣立租庸調法毋得
任意增減 光廟朝命經費用橫看及貢案支供諸
物驗承政院承傳帖臺監照其出納之數京則季朔
外則歲季會計以聞又立詳定規式 仁廟朝有言
民結收布以補軍需者不從 孝廟朝除出京外米
絲銀布以充京畿兩西站役之用大抵經費皆出大
農而自常平宣惠均役廳之設平糴也定貢也給代

也各有所需通稱經用至若軍布則 獻陵朝戶布
罷而軍布出兵曹收騎步兵休番布而出納之與戶
曹對峙爲經用衙門其後各軍門次第建置收保米
保布各自需用所用非經用而其制不下於經用此
是 祖宗朝制經用之槩略也惟我 先朝念民生
之艱難慮經費之濫冗視豐歉謹出入正兵曹之魚
鱗撰度支之定例有司按而行之至今無弊若軫軍
役則不給結錢而特除身布以至馬兵保率充定同
邑正向化人名色而號華人子孫罷忠贊衛防番而
設有廳軍官優恤之中兼寓念周京待功臣之意也

雖以公奏藁中所建白者觀之一曰三卜定貢價之
酌定二曰兩營門停番之取用三曰海西詳定米之
不給戶曹也四曰保民司餘在條之別爲儲置也五
曰庚辰作米之定數劃送也六曰外方公貨之嚴防
擅請也七曰江華戶南庫之令度支句管也八曰戶
曹雜物色之依定式遵行也九曰各道錢財之有餘
者作銀也皆所以體 聖旨而重經用也若其恤民
恤軍則深得斟酌之宜海西免稅結之作錢兩西會
錄木之作米各樣軍保米之從願代捧各道儲置米
之逢歉散賣江華防軍布之換定附近兵曹鼠破木

之發賣禁軍不以經用而隨時闊狹者也予於經用
罔敢或忽竊嘗有意於捐不急取惟正作爲一副成
憲俾國有三年之蓄民無八口之飢而左右牽掣尙
未能焉其所出於心而施於政者惟在於不損經用
乙卯之進饌飾喜華府之移治築城慶是初有重莫
如京而物采之需樓櫓之費不責於有司書籍卽予
所以尊閣而鑄繡別爲措處堂宇卽予所以冝構而
繕葺從他取辦尺紙尺帛之入皆受啓字一貢一契
之設亦有禁令兢兢業業數十年如一日而公嘗進
言於 先朝曰 肅廟庚子以前經費 當宁甲辰

以後經費抄出取覽旨哉言乎蓋出法 祖宗尚節
約之意也予每當布帛案之出納爲之欽歎警惕者
多矣民間疾苦莫如軍布荒年施惠必先於斯西路
忠順衛之革罷南城牙兵米之代捧守禦軍官外營
軍保之減斗湖南兒童哨水原兒別武之減額非予
惠也卽 列聖朝遺澤而亦可謂不負公恤軍民之
至誠也耶

自癸酉至己丑凡七十六條

癸酉春公惠堂奏曰海西隱餘結所出大小米太難
以船運依戶曹作錢例作錢俾除民弊爲宜矣 上

可之

秋公惠堂奏曰兩西年年會錄木略略運來以補給
代之數其餘則勿論早晚待穀賤量宜作米以備水
旱之用恐好矣 上曰作米之論甚好不必運來只
量宜作米可也

冬公惠堂奏曰惠局錢木元數不足每患苟艱或至
貸用矣 上曰戶曹亦然矣公曰戶曹封不動則甚
恠矣 上曰御營廳多新鑄錢而亦封不動乎公曰
自多畱置矣 上曰向日兵曹多有欠縮今可無此
患乎公曰本營銀子臣已作大積堅封脫有緩急可

以出用而留銀似不緊換錢爲好耶 上曰彼中消
息有難遙度或有用貨時則用銀而不可用錢矣公
曰各道監兵營別備已夥然關西最多卽今監司亦
方損其自俸多爲別備云矣 上曰損俸則好而或
有貽害於民乎公曰不如此矣 上曰若有行銀彼
中事則出自戶曹乎銀子多畜於箕營似好矣公曰
未必爲好矣 上曰關西伯諺稱好事監司而其富
裕似勝於度支矣公曰豈能如是 上曰若使予每
歲別備則萬餘兩銀何處可辦乎公曰今之錢貨皆
入藏於均廳換置似便矣 上曰自卿勿復聚錢於

均廳可也均廳一年所用幾何公曰三十萬兩矣

上曰若使大船爲小船則所恃皆將歸虛矣均廳果
能堅守必無不足而古語曰人存政舉卿其勉之均
廳若蕩然恐又爲二疋矣公曰用之若如戶曹則後
必聚斂矣 上曰各司方窺均廳而恐惠局乞貸矣

戊春公

山堂時

奏曰均廳所管關西穀不得不年年

作錢矣本廳錢儲姑無目下乏絕之慮西穀則直爲
作銀以來事甚便好先自今春舉行而且觀今番便
否每年遵行亦似無妨矣 上曰所奏實是遠慮前
頭以銀給代亦何妨乎公曰均廳所管關西木作米

事頃承下教關問便否於本道則事多掣碍云然則直以本木量宜取來恐好矣上可之

春公

均堂

奏曰臣聞釐正使之言嶺南兵水營一自

減布之後凡百不成貌樣云且其一年所入與所下一一成冊以來故臣亦略略考見則果有難支之勢其在重關防之道不可無商量劃給之舉矣上曰釐正使方帶備堂後日大臣入侍消詳以稟

夏公

惠堂

奏曰惠廳錢木甚不足無以逐等上下今

此內司移送之米都屬均廳仍以均廳錢計還則惠均兩廳俱便以此舉行為宜矣上可之

夏公

惠堂

奏曰江原道太作木乃十斗作疋者而與

五斗作疋之大同布升同價等者事理不當此後太作價比大同倍計斷不可已且惠廳稅作木升數稍細可合軍布而移劃均廳之後有純錢上納之令不但民間錢荒難於純納近來京司各樣上納木邊漸少實為可慮今此稅作木則依前以木上納以為軍門給代之地為好矣上可之

秋

上以隱餘結給代米劃事

俯詢公

惠堂

對曰

西路所在常賑穀每為會減於刷價故日漸耗縮請自今各司運來木錢時馱價皆以木錢題給常賑穀

姑勿犯用稍裕後更議恐好矣 上可之

秋 上俯詢御甲冑價米一千石劃給畿營事公惠堂

時對曰戶曹應下之數每患不足逐年貸下於惠廳

戶曹有嶺底七邑作錢之事而惠廳無出錢之路以錢給代似好矣 上可之

冬戶判李喆輔奏曰別營放料田米絕乏已久海州

金川平山等邑田米限五千石許劃為好矣公惠堂

奏曰海西詳定米則不可擅動矣領相李天輔曰度

支事勢既如此則當給若干石矣 上曰當給幾許

耶天輔曰不過二千石矣左相金尙魯曰詳定米數

少只許二千石則果似好矣公曰海西詳定即大同

也此是民貢防給者本不可視作公家經費輕易移

劃豈可引京廳米許貸之例並請外方大同之移劃

乎戶曹事勢如無從他變通之道而終不可不貸用

則京廳田米寧可相貸海西詳定米決不可給矣

上曰惠堂既知之以京廳小米二千石劃給而京廳

所在者如不足於此數則後日次對稟于元良推移

充得可也

冬公惠堂奏曰兵曹給代米當為累千餘石均廳若

因此而加劃則不無弊端賑廳與均廳作為一廳則

推移通用似甚便當以此施行乎 上從之

乙亥春惠堂申晚奏曰頃因大臣陳達惠廳換米錢五千兩劃給於摠戎廳而開此路則前頭爲弊不可勝言宜有還寢之道矣公摠使奏曰臣聞大臣之意

以爲此錢在惠廳時則爲貢價在戶曹時則不爲貢價且惠廳雖失此數猶勝於從前全然不得於戶曹則以當送他衙門者移送他營門元無利害故如是區劃云而今此重臣爭難實有所執臣意亦與重臣無異而但其錢因大臣分付已來摠廳今方散入於築役物力 朝家若從他劃給則可以移報在摠廳

則無所損矣晚曰摠使遞御將時記簿之數殆近十萬兩云以此叅量許之少無所妨矣公曰御營廳錢不至如此之多且軍需重矣廟堂如欲從他劃給則豈無其道乎 上曰惠堂之言是矣令備局稟處

丙子夏公

廣留

奏曰本府策應國役當爲會減者每

朔不下百餘石戶曹穀物用盡無餘雖欲以常賑穀代用而常賑穀亦盡故以此屢度往復於戶曹而尙無區劃之事誠可悶矣戶判鄭翬良曰各邑會減之際例以常賑穀代之本州并與常賑穀而垂乏則何不請隣邑穀物移劃而每責於本曹乎公曰戶判之

言亦有所執常賑堂上今方入侍楊州利川驪州所
在常賑穀折米各五百石移劃取用以抹目下之急
為好矣 上可之

丁丑夏戶判李詰輔奏曰祭需價錢蕩減之代有令
廟堂區劃以給之 命大臣均堂方入侍 下詢處

之為宜矣公均堂奏曰今番祭需價之不捧於民結

自 朝家推移需用實出於 聖上恤民之德意備
局惠廳米儲日漸大縮不可割出嶺湖軍米又備許
多需用亦難一時多劃臣意則關西稅收米二萬石
海西詳定米一萬石特為劃付均廳年年糶糴以作

該廳外援自該廳折價三兩移送戶曹則京外俱似
順便議于大臣亦以為好矣 上曰可公曰然則兩
西區劃不可不以儲置米射軍木休番米充數而即
今米令該道從多少分排各邑自今年盡數糶糴而
糶糴之法一依軍餉施行事定式嚴飭為宜矣 上
可之

已卯春公戶判奏曰本曹蓄儲匱乏實有深慮壬申

請得常賑穀發賣補用今亦依此例湖南常賑穀折
米萬石劃來而此時散穀為難以備局句管餘軍木
每石三兩折定取來而此木遺在僅為二百七十同

而其餘不足者從他道區處木代則此米分數移管於備局而令道臣從便作米名之以餘軍布作米上來之木仍令道臣嚴飭各邑今朔內使之盡數來納爲好矣 上允之

夏公

戶判時

以戶曹別卜定紙地及修理契等貢價濫費酌量裁減成節目

戶曹卜定方物紙禮單紙修理契等變通節目惠廳戶曹同掌 國家經費而衙門有異不相關念雖以方物紙言之中間裁減之後貢價亦宜隨減而戶曹依前卜定惠廳循例給價此已無義近

來稱以別使之需元卜定外又如前卜定至於修理物種勅需雜物本不入於大同故戶曹以貢木及耗穀給價中年以來自惠廳替當上下者有違事日本意戶曹雖云以貢木計報於惠廳而既未必一一準數且其木品麤劣不合貢價未免有名無實况用度多少惠廳無以的知一從戶曹所報而上下以致無限濫觴蓋此三卜定不但爲惠廳尾閭之泄戶曹亦有耗失之弊互相爭難積有年所今因兼管兩處酌量彼此利害從長變通別成節目此實兩利而俱便者依此遵行○方物元卜

御覽卷之三
卷三
定白縣紙一萬一千二百卷冬至三方物所封不
過四千餘卷則所餘當爲六千餘卷雖有別使與
凡百公用足可繼用而若值別使則不計元方物
如是夥多每每卜定極爲不當今以二十年別卜
定之紙折衷磨鍊則惠廳每年加卜至於二千四
百餘卷之多此乃科外濫下者此後方物紙別卜
定之規永爲革罷○戶曹所捧白縣紙每每前期
裁折積置庫中故封裹後餘紙自致久陳或輕價
發賣或閑漫雜用究其本則以惠廳二兩八錢給
價之一卷終爲戶曹八錢發賣之資一卷耗二兩

十卷耗廿兩百卷千卷當失幾千萬兩乎此後只
限當頭使行封裹之數而裁折其餘勿爲裁折以
作別行封裹之資○一年別卜定方物紙二千四
百餘卷價米一千一百餘石例以木三十三同錢
三千三百餘兩磨鍊別卜定既已永罷則惠廳所
益雖或夥然一番定法之後隨時別買之價惠廳
決難種種繼下自戶曹擔當責應如或別使稠疊
而又有八起以上則臨時往復加數上下○修理
時一年所入紙席不能預料戶曹卜定輒有剩數
一年二年自致遺在年久之後終歸蕩減以丙丁

兩年言之蕩減者至於萬餘石之多惠廳將無以支當而畢竟戶曹亦何所益自己未至戊寅二十年之間卜定之數通計則一年上下之數至過八千三百餘石進排之數乃爲六千九百餘石其所加下至於一千四百餘石叅互進排及定例每年紙席等價以六千六百石減定則惠廳所不下之米當爲一千七百餘石從前戶曹貢木移送惠廳者每年多少不一而執中爲八十餘同自今以後一併還給戶曹以爲前頭加用價繼用之地各年修理進排之數少則四千餘石多則萬餘石此後

少進排之時不但戶曹無加下貢人亦當有遺在多進排之時戶曹以此還給之貢木萬無支當之理且加下則徒損於公家遺在則終歸於蕩減當此通變之時元上下之數不必濫定六千六百石內五千石依元貢例自惠廳分春秋兩等上一千六百石略倣前規一從戶曹移牒磨鍊出給元定六千六百石外加下之數非惠廳所知直自戶曹以其貢木推移上下以惠廳所下之價依本曹他貢例三分磨鍊元上下五千石外若無別用而一千六百石則雖不上下惠廳年年畱置以待戶

曹區處○勅需所用各種隨節取用多寡不一或因通官加數而有加入者或因折銀時持去而有減少者戶曹難於預定其數輒致從優卜定又非本曹財力故亦不詳計用下許多餘數終歸蕩減丁巳以後十勅所用抄出計數則每勅惠廳上下之數爲四千九百餘石戶曹取用之數爲四千一百石以此計之十勅加下者至於八千餘石自今爲始不可不據實釐正俾無無限濫下之弊一勅所需各種價米以四千一百石酌定而惠廳之勅需上下本非大同事目則到今變通之時當以常

平廳爲名而該廳既無米錢捧入之事不得不自惠廳依前上下一勅所用白絲紙八千卷霜花紙一百二十卷等價米二千七百八十餘石直下貢人皮物以下各種價米一千三百石當移送戶曹以爲自本曹從實入磨鍊擔當地而從前貢木徒有移送之名元無移送之實事甚無謂此亦不可不量宜定式當送米元數內九百石自常平惠廳分排劃送其餘四百石以其貢木充數繼用白絲紙霜花紙前卜定者用於後勅後勅時卜定者次次用於後勅俾無臨時窘急之弊○今此三卜定

變通實是兩衙門省費之舉惠廳戶曹諸郎廳列
書着押後受手決於堂上以爲舉行之地

秋戶判李益輔奏曰度支需用萬分渴悶關西木二
百同兵曹木一百同稅收米二萬石移來取用似好
矣公備堂奏曰近年戶曹專靠於關西而春間本曹

請得於前道臣別備尙有餘數而米則二萬石不但
太過作錢之際動費屢朔雖得其半似無目下損益
錢一萬兩亦爲加劃以繼時急需用爲好矣益輔又
請令道臣今年比摠依前舉行公曰若無比摠之令
則便同無題之文道臣守令無以憑據如其不然則

雖許其狀請先爲比摠斷不已矣 上曰比摠舉行

秋公

備堂

奏曰前年摠廳鑄役垂畢之際臣適遞將

任大臣以其各處財力頭緒多端仍請臣終始與聞
矣今觀文書則本剩自歸摠廳而餘數四萬兩矣二
萬兩分屬於出財合力之諸衙門仍爲勾管於備局
似好矣廣畱江畱適同登筵各請五千兩公曰兩守
臣旣請得則所餘零星而度支近益罄竭所餘一萬
兩許給似好矣 上可之

冬戶判閔百祥奏曰向於筵中臣以經用補用次關
西稅收米二萬石請得而從前稅收米作錢之際不

無公私受弊之端臣思得區處之道大臣均堂之意不以爲不可蓋均廳錢儲稍優故曾有稅收米質得取耗之例矣今亦依此例自均廳質置關西則均廳既不失本色而年年取耗作錢加入不害爲常平之道在地部亦不無所益矣公均堂奏曰此事在均廳元無損益而以戶曹事勢言之許多穀物有難趁速區處以朝廷大體言之西路軍餉年年割割亦非深遠之意今以此穀移付均廳常時則年年取耗補用若有緩急則朝家取用何問此穀之屬於某處乎此臣所以無靳於戶判之論矣上曰大臣之意何

如領相金尚魯對曰此事在均廳別無所損在戶曹大有所益雖許不妨矣左相李瑄曰今聞諸臣所奏臣亦以爲然矣上曰依戶判所奏施行

冬公備堂奏曰諸道儲置其數甚多及此荒年從便

作錢則許多窮民亦可蒙惠三南儲置及時發賣而道臣守令惕念舉行之意分付似好矣上曰可

庚辰春公戶判奏曰關西請得木一百同未及輸來

而本曹形勢甚急不得已以他衙門錢推移需用今若以木上來則未免難便此木代以錢取來爲好矣上可之

秋公戶判時奏曰本曹用度自來苟艱惠廳三萬石移用之路又爲防塞目下經費萬無措手之道關西大小米各二萬石木三百同不可不先爲取來矣上曰米則依爲之木則置之

秋公戶判時奏曰校書館冊紙名目不一文書煩亂貼冊紙以貼冊次草注紙定名目卷冊紙以卷冊次楮注紙定名目似好矣上可之

秋公戶判時奏曰大同設立之前凡諸土貢各邑直爲上納而有裕物種自戶曹或作米作木用於不時之需矣近年以來法意蕩然遺在則爲貢人私物丁已

以後蕩減至於四十萬石加用則逐歲增加數十年間所下亦過屢百萬兩以此計彼幾乎相等而只緣不問遺在徒應加用以致經費匱竭莫可收拾而惠廳接濟戶曹之故至於主客俱困近者儲置米一萬石細作木百同劃給均廳而今則均廳雖無此米木猶可成樣理宜還送惠廳惠廳既不出戶曹例送三萬石又得均廳米木則似不無餘地作貢後次次減罷之貢價不下萬石論以法例當屬地部越今裁量彼此形勢定以八千石而今番釐正時所餘名以庚辰作米每年以惠廳已捧之米輸送事定式而例送

三萬石嚴加防塞戶曹如或有萬分不得已之事則
惠均兩廳米中以均廳折價相換取用事亦為定式
為宜矣 上從之至其冬公時判又奏曰惠廳三萬
石每年劃送戶曹之規 特教禁斷今番釐正時以
八千石名以庚辰作米逐歲劃送事定式矣貢物釐
正既還寢則所謂作米自在勿施中而戶曹若不得
八千石則難以措手此則依前舉行恐宜矣 上可
之

秋公時判奏曰濬川司物力用餘二萬六千餘石內
一萬石還送惠廳而摠戎廳則春間劃給三軍門時

追後還報事 下教矣姑以一千石覓送濬役時都
監全無餘貯亦以五百石劃給為好矣 上曰然矣
冬公均堂奏曰濬川司所管三萬兩錢欲為分屬於
三軍門而如或給債將為民弊不可不變通而年前
兩西米之屬於均廳者年年糶糶作錢上來今以三
萬之錢送於均廳後其糶糶作錢中三千兩逐年分
送於三軍門則在均廳十年後可推之價一朝盡推
在濬川司可以永久無憂依此舉行似好矣 上從
之

辛巳春左相李瑄奏曰北伯李彝章狀啓以為臣營

獨鎮軍兵大操修補犒賞非三十同縣布則萬無成
樣之望關西遼軍木慈母山城畱儲木海西兵營勾
管木中叅酌區劃事請廟堂稟處矣 上曰諸臣之
意何如公備堂時對曰道臣因故相臣閔鼎重南九萬
按本道時例而論理狀請 國家之視北民豈有古
今之異乎如欲聳動慰悅則數十同木誠無所惜且
故相臣以後更無所請如此別例宜無引例之慮而
若或視爲應行每每請得則亦甚可悶此路恐不可
不防矣

春 上曰備局有司堂上持狀聞奏之公備堂時奏曰

箕伯鄭翬良狀啓以爲稅收米一萬石別餉木一百
五十同之移劃戶曹雖出於事勢之不得已而近年
移劃首尾相續西門儲蓄日就枯竭誠非細慮之意
反復備陳仍請還寢事矣 上曰前道臣之意何如
公對曰臣待罪戶判時亦未免請得度支事勢道臣
豈不知之而今有此防啓真是易地則然者也然近
來稅米請得退計數年之前其數太多且別餉木當
劃於信蓼價者將爲屢百同今又割送於戶曹則本
道必有匱竭之慮防塞與否臣不敢扶抑而此後無
限請得之路恐不可不稍存防限矣 上曰令依度

支請舉行事更爲分付

夏公

右相時

奏曰畿伯尹汲狀本據廣州府尹元景濂

牒報以爲本府稂倉穀物見乏無餘而兩次支勅加下至於二百七十石此則以京廳米劃給日後支用之需以某樣穀五六百石亦爲許劃事請令廟堂稟處矣廣州穀物專屬本州故用下之際京司不爲致察以致會減夥多每每不足前後 朝家劃給便成前例又有此狀請不但事體之未安亦有關於後弊今番以畿邑所在常賑倉穀折米三百石劃給使之推移繼用此後則惠廳畿營另察會減更勿煩請之

意嚴飭似好矣 上可之

夏公

右相時

奏曰嶺伯趙曦狀本據東萊府使洪名漢

牒報以爲每年下納公作米木自有定數而本府文書中流來誤錄公木十四同十五疋二十七尺零公作米五千二百五十一石零特爲釐正事矣此乃累經查實終未得端緒者則可知其文書之錯誤而事在久遠作一虛簿不許而無所益許之而無所損依狀請使之釐正好矣 上可之

夏戶判尹東度奏曰本曹有一私庫卽雜物色是已畱木作紙等一年所捧貯之此庫堂郎丘價逐朔例

德宗皇帝實錄卷三
下皆從此出而近來用度漸廣多患不足故每不免
名以貸下取用經費自成謬例便一那移度支如此
而守令那移之習何以禁之乎臣纔收合名色之不
屬雜物色者叅較多寡之例酌量出入之節別爲節
目永塞移貸經費之謬若不稟定則易致久後弛廢
敢此仰達矣公右相奏曰版籍司與雜物庫均是戶
曹之庫而公私有別戶判之定爲恆規防其那移者
誠爲得宜今此稟定蓋欲作爲朝令以爲永久遵行
之計臣意則不可許施而已此後任意移改者亦宜
論責事定式好矣 上曰可

夏修撰金鍾正奏曰軍兵價布本邑純木而如值木
凶則自本道狀請或以錢木叅半或以純錢捧納矣
近來工曹司饗院或初無叅半知委之事而及其上
納時方以純木退之其弊甚多此後永爲定式木貴
之時令道臣狀聞變通似好臣纔經外邑故敢達矣
上以問于公公右相奏曰大同木叅半軍布亦然間
或有純木純錢處而既來還退似未安矣 上曰宜
有一定之式矣公曰純木則縣歉時病民純錢則縣
豐時貽弊莫如折中之叅半矣 上曰然矣
秋戶判尹東度奏曰軍資廣興事前後度支之臣每

欲釐弊至今因循國穀日耗頒祿放料時若能從弦
量給則設有鼠耗豈至許多欠縮紀綱漸弛監察失
職料祿濫受不能禁抑欠縮增加倉官輒待數年積
欠論報謂之關由戶曹爲免罪計戶曹只例題徒擁
虛簿自古而然故判書閔鎮厚權尙游間嘗陳達蕩
滌其後亦多別錄以寘矣夫欠縮勢所不免而惟此
欠縮一名便爲國穀耗失之藪蓋員役容奸各掌假
貸混歸欠縮今欲釐革則先去欠縮之名然後始可
責效累千石國穀非有司之臣所敢直請蕩滌今姑
依別錄例自癸酉以後至今年五月各所掌元穀及

加升欠縮之已報戶曹者并別錄以寘自六月爲始
逐朔放料時各掌官員惕念檢察毋得如前欠縮如
有欠縮則各報戶曹以加升會減補縮而加升本爲
補給而設前則欠縮之名便爲應有之例故雖許加
升補縮欠縮則自如奉朝賀俞拓基爲戶判時加升
別儲一庫不許出而補縮其意欲移補元穀之用而
倉官乃反犯手或移貸他掌或糶糴員役加升亦從
而欠縮矣今則欠縮之名旣祛嚴加典守報戶曹補
縮之外無敢升合他用必以一年加升補一年之縮
而此外又有欠縮則是倉官不能奉職之罪不可無

懲勵之道米麪衙門解由之法本是國典近來京官解由異於守令交遞之際不問虧欠有無無碍成給良可寒心此後則兩倉官皆將各自惕勵不敢出欠縮矣申明解由之法遷轉之後新舊官計石傳掌若有欠縮見拘解由如守令之法書員庫直施以刑配之律定式成節目永久遵行且欠縮雖咎於放下之太濫亦由於員役之弄奸若如是申法之後則員役朔料磨鍊以給然後可責其不敢染指於國穀入侍大臣方帶軍資都提調臣已就議而今又下詢處之爲好矣公

右相時

對曰兩倉事誠如戶判所奏臣再

次待罪於地部反復消詳則祛弊之道無出於戶判之今所料量矣上曰所奏是矣曾前欠縮蕩滌而噫加升亦賦於民者而反爲糶糶云事極寒心一切嚴禁員役放料依所奏舉行公曰如是定法則雖有若干所費可救許多欠縮之弊且以本監雜下言之當此定式之時尤不可無恆式戶判亦已酌定此亦永久遵行毋得私自違越事一體申飭似好上許之

秋惠堂洪啓禧奏曰東伯金孝大兩報於備局賑廳以爲本道各邑元還穀中耳牟最大爲民弊卽今

麥凶之後萬無準捧之道限折半變通為請欲代穀則耳牟與他穀絕異折計難便欲作錢則近有朝禁有難擅許而作錢之外更無他道耳麥元數中限折半特許作錢付之江原廳以補麥價恐為得宜矣公右相奏曰金孝大赴任後每以此為請蓋以民弊滋甚故也代捧之難誠如重臣所陳如欲少除民害莫如從其願作錢矣 上曰許其作錢付之江原廳可也

秋 上曰監市御史金鍾正定節目之後宜減海夫所納之數而守令若添別稅則飢民反受其困惟在

御史之闊狹矣公右相奏曰豈有困民之理乎均堂

洪啓禧曰當初均廳節目折半上納折半私用初年則為七百兩而其後三百五十兩上納矣 上曰均

廳所納為三百五十兩則其餘屬本官可乎略為儲寘乎公曰均廳所納以三百五十兩為定加減不得

使監司略給其餘補於官用恐好矣 上曰本官公用補給似好此則闊狹可也鍾正曰北道凋殘不成

貌樣又如南中一切之法則不無弊端矣公曰若入七百兩內則三百五十兩數亦減恐好矣啓禧曰奴婢收稅分納於二十四衙門而到處各有情債其弊

甚多臣意則一邑元定二三司使之擔當備納則可
無許多情債之弊矣 上曰口數分排似難矣公曰
依均廳給代例十邑奴婢貢並收納于戶曹分給二
十四衙門則事當便好矣 上曰仍舊貫如之何今
若如此則二十四司必無吏胥立役之人寘之可也
秋公右相奏曰江華畱守洪樂性狀啓以丙子年本
府狀請發賣戶南庫木價錢一萬一千二百五十兩
待秋登質米依餉穀例半畱半分則不過三四年可
得五六百石耗米如是取耗後並與本米而作錢換
質本木事爲請以錢空寘不如作米取耗今此守臣

所請誠有意見依此許施而歲久則亦不無消融之
慮五年後卽爲還作本色事申飭恐好矣 上可之
秋戶判尹東度奏曰地部時遣在中銀貨木縣多寘
於沁都及南漢營造庫舍移寘銀木於保障重地者
法意有在而以沁都南漢典守之故自本曹便寘相
忘之域曾或發遣曹郎反庫而數十年來此事亦廢
是以守臣亦不知戶南庫之爲地部時在中物也旣
有典守之臣宜無虛疎之慮而至於木縣則年久腐
傷其爲無用可知一番反庫亦不可已發遣版籍司
郎廳沁都則與經歷眼同南漢則與府尹眼同反庫

以來恐好矣公左相時奏曰雖是戶曹財力戶曹元不

勾管本府認為本府之有其來已久今此戶判所請

實是舉職勿論某處所管趁今摘奸誠好矣上允

之至甲申秋戶判具允明奏曰頃年左相為戶判時

以江華戶南庫摘奸事陳達蒙允其後未及舉行

發遣郎廳摘奸以來似好矣公領相時奏曰戶南庫乃

是戶曹所管者而沁都視若本府庫者誠未諳其設

庫本意也自戶曹雖時時摘奸亦不可視若京庫之

任意取用也上可之允明日今年所用地木之數

比前夥然前頭需用恐有苟艱之慮矣江華所在本

曹木縣年久藏置陳傷亦可慮就其中叅酌取用前

頭待曹儲之有贏餘還為充數亦不害於用舊蓄新

之道矣公曰江華所儲乃是緩急之需雖不能逐年

加置亦豈可無端割用乎一向久儲不無陳棄之慮

自戶曹移送新捧換用舊儲則誠得宜而玄木地木

亦不可換易矣上曰可

秋畿伯蔡濟恭奏曰各軍門牙兵保米米錢間從民

願捧納事趙暉曾為道伯時狀請蒙許矣其後各軍

門依此舉行而守禦廳牙兵保米今方以米督納屢

次往復終靳聽施既有定式則道臣決不可以該軍

門之督促不顧民弊使之納米矣公領相奏曰以錢代捧益於軍門而小民猶願之者以其納米之多費也官納之貽民弊於此可知年前從民願舉條中守禦廳三字見漏故該廳如是持難矣此後則毋論三軍門與守摠兩營又無論保米需米小民若自願則軍門無敢持難依朝令捧錢事更為嚴飭似好矣上曰可

壬午春戶判金相福奏曰頃因大臣筵奏有戶曹貢價從貴上下之教矣即今木賤而米錢貴貢人皆願米錢而戶曹則錢垂乏米亦不足惟木稍裕若以

戶曹木五百同換均廳錢五萬兩戶曹錢三萬七千兩換均廳米一萬石以此換來之錢米代木而給貢價則在均廳無所損而在貢人大有所益亦可以揀得錢荒之弊矣公領相奏曰即今民間錢荒之弊孔甚而均廳與其多積錢儲毋寧換置米以備水旱陰雨昨年惠廳貢價木折半之以錢換下者為惠甚廣今年雖不得如去年之為依戶判所請均廳錢五萬兩移送戶曹每等別買價使之以純錢上下戶曹地木五百同以新捧可合於軍門給代者擇送而今年均廳如未及劃用則仍畱戶曹每於給代區劃時輒

以當年所捧新木輸送事定式至於米則臣亦未知米儲之多寡且米儲雖多不至於蓄錢之爲可悶此則均堂與戶判自下消詳足可善處矣 上曰依領相所奏施行

春戶判金相福奏曰戶曹一年經用每患難繼年例請得關西米補用而或請得三萬石或請得二萬石矣公領相奏曰數三萬石劃給之規絕無僅有非所可論每年請得雖似恆規昨年不請亦由度支之不至太窘今何可容易濫劃况本道稅米都數比前漸縮姑以一萬石許給好矣 上可之

夏兵判金陽澤奏曰本曹年來需用漸煩蓄儲漸耗今則全不成樣誠非細慮雖欲擷節守之今無可守之物且本曹給代之自均廳劃送者近來每以純木故本曹錢儲因此耗竭每當每朔各處員役及雇軍朔布不得已以純木上下輿情舉皆稱冤此亦甚悶聞均廳錢貨近頗饒足本曹給代者以錢劃給然後可以支撐矣訓將金聖應曰兵曹事可悶矣昨年貢價以純錢上下之後給代以純木爲之故錢儲幾至垂乏云若以錢木參半則似好矣公領相奏曰均廳本來錢多木少兵曹給代雖欲參半其勢末由每未

免錢邊多木邊少昨年貢價以錢換下後臣以各司
給代純木磨鍊爲請者非必以木純下蓋欲稍加木
數漸次區處而亦欲使各司毋得爭難也大抵相換
之木只移錄於均廳既仍寘於惠庫使之用舊蓄新
則長爲新木而元無腐傷之慮且公貨儲蓄米木爲
上故向者戶判之請換也臣之請以許施者亦有意
矣均廳木儲區處之道期以屢歲而諸般給代有所
闕狹則不但兵曹凡受代各司皆可成樣仰哺羣生
亦將支過臣頃對均堂以此酬酢此後給代之木比
前雖加量其事勢錢邊恐不減三分二或折半令該

廳從便善處好矣 上可之

春公

領相

奏曰頃日大司成徐命臣以成均館米布

劃給事有所陳請矣依前例戶曹木一同兵曹木一
同布二同劃給爲宜矣 上可之

春公

領相

奏曰北道監市御史金鍾正別單以爲本

道監營今番釐正後所失約近二千兩邊上重營日
漸凋殘道內土盆稅錢槩爲一千數百餘兩折半劃
給本營某樣穀中折米限五千石特爲劃給俾作營
還取耗補用事也本營凋殘誠爲可悶不可無從便
區劃之道而均廳所管之財不可容易下手至於耗

穀待本道還上釐正從優劃給似好矣 上可之

夏戶判金相福奏曰本曹今年收租比昨年所縮之米殆近萬石昨年右相為戶判時買得惠廳米一萬石今無拮据之道而收租則減縮如此又有閏朔前頭事誠為悶慮木錢或有臨渴取辦之道而米條若不預儲則實難繼給矣公領相奏曰戶曹今年收租誠大縮米與木錢有異前頭若告罄則實無臨急辦出之勢惠廳米若干價相換之規既已革罷今難更議而如非惠米亦何着手臣意萬石準價自備局以戶曹劃送樣區劃直給於惠廳而自惠廳推移移送

於戶曹然後兩衙門可以俱便而備局之替當度支事誠亦可悶矣 上可之

夏兵判金陽澤奏曰本曹財貨之各司貸去前後夥然一不還報致令本曹匱竭誠甚可悶申飭各司使之漸次還報為好矣公領相奏曰定奪外私相許貸之規既有禁令自當遵行若其 朝家所許貸者皆是公用年條已遠者今難使之還報雖令還報必難舉行臣意只以近年 朝家所不知之私貸者先為次次還報好矣 小朝可之

夏公領相奏曰黃海兵使李昌運狀啓以為營債六

御覽卷之三十三
卷三
萬餘兩虛留今幾收殺而猶餘償債之庫則實有虧
篲之歎臣營所管正方山城軍餉米三千石戊辰年
以洞仙關將卒料下及城堞修補次請得取耗者今
爲六千二百四十九石零元穀三千石外盡數許給
充此償債錢永革庫名杜絕債路事爲請而判下
傳教有今覽黃海兵使狀聞其所區劃俱有條理以
除民弊其涉可尙狀末所請予豈惜三千石米不顧
億萬民乎備局雖非次對登對時稟達許施爲 教
矣本營負債實爲衆民痼弊而今此帥臣區劃精透
所謂三千石許施然後可以永久遵行者誠如 聖

教依狀請施行似好矣 上可之

冬安集使金時默奏曰五軍門需米保米并許代錢
守摠兩營依前以米徵捧而旣已軫念窮民許以代
納則并許代錢似宜矣公左相奏曰若許代錢則兩

營形勢果有狼狽之慮而三南與京畿尤甚邑保米
皆許代錢則惟此兩營軍保獨未蒙一視之惠非但
有向隅之歎在 朝家恤民之政亦似斑駁此甚難
處若有稟定之 命則臣等當廣加消詳更爲稟定
矣 上曰令備局從長稟處

癸未春領相申晚奏曰惠廳收租較量於明年則所

下貢價多有不足關西小米限二萬石劃給惠廳與南漢江都相議換用似好矣公左相奏曰惠廳經用之如是大縮實是大同設立後始有者也言念來頭其憂無窮事到窮處勢難他顧而直劃於惠廳一欸臣所持難者亦有意焉江都南北漢米都合一萬八千石劃給賑廳自賑廳并與該廳所儲而從長繼給於惠廳三處前所劃米代待畢鑄計給今此所劃之代以關西小米二萬石劃給而此米俱在僻邑程道絕遠不可船運其所發賣京差多弊亦宜嚴防使賑廳勾管與道臣相議從便作錢上來後卽爲分給三

處而一石定以三兩其餘仍令待時卽爲作米事涉便好矣惠堂李昌壽曰經費中木條尤爲不足亦卽區劃恐不可已矣公曰關西木雖劃給一體付諸賑廳其所方便繼給一如米條之爲亦好矣上曰可昌壽曰湖南御史鄭昌聖以羅州務安金溝三邑結錢之退捧陳請矣湖南結錢許貸補賑者其數固已夥然今若又開退捧之路則不但均廳經費之難繼可慮許多尤甚邑之中獨許此三邑退捧恐似斑駁御史所請寘之好矣上曰左相之意何如公曰今年不減結錢特減軍布者乃所以廣惠濟窮之聖

意且所減軍布之代當以結錢補給繡衣所論似未
諳此本意實之宜矣 上曰可

春公

左相時

奏曰平安監司鄭弘淳狀啓備陳本道米
木漸耗之狀惠廳不可創劃之意仍請今番所劃別
餉木五百同稅米二萬石特許還寢矣關西所儲專
爲邊門緩急之需戶曹之逐年移來固已可闕惠廳
之創例請劃尤爲後弊道臣之馳狀爭難言有所執
意亦可嘉而京司經費今已告罄都民接濟專在於
此事到窮處他不暇顧依前舉行事分付爲宜矣
上從之

春公

左相時

奏曰完伯元景淳狀啓以爲本道還賑穀
不足之中山郡所在統營穀耗條該營謂以將士支
放必欲作錢而作錢在本道狼狽不少無得作錢事
請令廟堂稟處矣湖南沿海尤甚邑所在統營穀爲
補賑資禁其運載而至於山郡旣非尤甚且雖作錢
穀則散於本道不可并與作錢而防之况該營許多
將士支放專在於此尤不可忽視狀辭寘之斯速作
錢事統營一體分付恐好矣 上可之

夏領相申晚奏曰惠廳請得關西米旣已見防不可
不從他區劃矣公

左相時

奏曰惠廳請得者本欲作錢

分報於江都與南北漢也西米之代勢將更劃今番
禁御鄉軍既已停番均廳給代米中兩營各五千餘
石勿爲磨鍊以本價限四萬兩直送於惠廳其餘一
萬四千兩畢鑄後還報次先以賑廳錢貸送使之及
時分償恐好矣 上允之

夏戶判趙雲達奏曰本曹經費匱竭百官頒祿軍兵
放料僅僅分排於今十月而十月以後更無餘儲有
三萬餘石然後庶可繼之 下詢大臣處之爲好矣

公左相對曰經費不足果過三萬石不可不自廟堂
區劃勿論作錢多少以關西小米二萬石先爲劃給

其餘萬餘石之數臣等當與度支長消詳更稟矣

上曰可

冬公

領相

奏曰統制使鄭汝稷狀啓盛陳本營形勢

蕩然壞廢狀仍以爲本道水軍十番內一番例爲休
番而休番之布則亦自監營句管會錄矣蓋此休布
既出於本營與各鎮防軍則各鎮所係之布雖使監
營句管本營八戰船所屬射夫防軍等所納三十五
同三疋內十同三十疋自本營已有從前收捧之例
其餘二十四同二十三疋亦自本營收捧會錄以爲
平時蓄儲臨急不時之用爲辭既是本營休番軍所

納則自本營收捧少無不可會錄後自 朝家取用
則監營統營何間而統營財力日漸蕩然雖此十數
同年年儲寘以待緩急尤似得宜依狀請許施恐好
矣 上可之

甲申春戶判具允明奏曰今年收租大略計之則都
不過爲九萬餘石一年應下不足之數將至三萬餘
石且前頭國役稠疊經費浩繁在前如此之時關西
稅米木錢連爲請得補用矣公領相奏曰戶曹之取
用關西木錢殆成年例本道事誠可悶而今年收租
減縮之外國役比前益繁勢將參酌許施稅米一萬

石別餉木一百同錢一萬兩特爲劃給恐宜矣 上
可之

夏公領相奏曰海伯申晦狀啓以爲營下民人輩多
負公債其中最難捧已成鬼錄者錢爲五萬六千七
百餘兩木爲一百二十同零而以其新貸樣逐歲仍
貸之故無舊逋之名雖有前後蕩減之令一不舉論
已成痼弊臣營所在賑恤穀卽去已亥年亦爲民償
債之餘者而時畱爲十三萬餘石就其中二萬石限
三四年特蒙許貸設廳償債後當以本色還報賑穀
云海營債弊殆有甚於向來關西而道臣必欲變通

實體如傷之 聖意况賑恤穀本出於當初本營債償之餘者且三四年姑貸在 朝家別無所費而為窮民除弊則大矣依狀請施行恐好矣 上可之

秋知敦寧徐志修奏曰外方民弊固多而京司錢穀料理之弊尤甚蓋請公穀而作錢已極如何而或以文書推移去來京外求微利而害及於民者多今年必將設賑凡公穀請得發賣事一切嚴禁為宜矣公領相奏曰公貨公穀不外於度支惠廳軍門而如非稟定之有例者則不敢擅許此後請得一欵更為嚴禁則誰敢如前料理乎 上曰所奏誠是矣申飭可

也

秋公

領相

奏曰前戶判

具允

頃以五千石加得之意

陳稟矣京外諸處一皆枵然無可着手其勢不得不責之於惠廳而惠廳所儲亦難繼用該堂多般拮据方欲作米而其錢依頃日嶺南例姑為會錄備局待前頭區處其代湖南戰兵船儲實之多糴邑實為民弊軍作米年年積實條中限一萬五千石分排劃給使之運來需用在京米五千石移送戶曹事分付恐好矣 上可之

冬戶判金尚詰奏曰戶曹所入十二萬石每患不足

蓋 殿下嗣服後庚戌為上而亦不過十二萬之數
臣於近日磨鍊經費所用之數則其最少時餘者亦
無多最多時率不下十餘萬石此實可悶公領相奏
曰到今都民每以 先朝節用稱以 盛德事 殿
下別無賜與而比之於 先朝則自然有加一番取
庚子以前經費抄入 下覽好矣 上曰所奏誠是
矣公曰 當宁所用宣惠廳戶曹兵曹各樣文書亦
一體使之抄入 下覽好矣 上曰可
冬戶判金尚喆奏曰明年稅入又將大縮前頭經費
着手無處趁今預為區劃然後可以需用關西米木

錢限數萬取用為好矣公

領相

奏曰戶曹事誠難繼

之道而當此歲入減縮之時又有前頭應入之費稅
小米二萬石別餉木一百同特為劃給後明年則更
勿加請之意一體另飭恐好矣 上許之

冬公

領相

奏曰官帽銀子每年使行所下外餘數乃

別使所需者而今既劃給保民司前頭別使所用不
可不慮弓角契所餘錢一千兩及嶺南蒜山錢二千
兩每年劃給於賑廳當年內從市直作銀會錄有別
使則量宜移下不然則次次儲寘着意舉行俾無臨
時苟艱之弊而關西別餉庫所儲者皆備局所管而

其中別餉軍官所納事件尤別以此作銀當爲六七千兩令道臣逐年舉行以爲實用之地爲宜以此意一體定式事分付道臣似好矣 上從之

乙酉夏公

領相時

奏曰今番保民司設寘時以官帽餘

銀劃給者實不獲已也別使公用雖以他條區劃事定式終涉苟艱當初各衙門所出之本銀未及盡報且譯官始望本銀盡報後其餘剩或冀屬之於渠輩而今乃不然不無稱冤之端矣俄者刑判黃仁儉以爲保民司財力每年所餘當不下數千并與各道贖錢之屬於賑廳者通計則亦不少就其中割爲別使

公用條以慰譯官落莫之羣情爲宜云此議誠有意見每於歲末觀其數爰移作賑穀之外或畱作公用條或漸償各衙門前頭又有餘地則仍付應辦所以爲方便區處之地每年保民堂上及賑堂問于廟堂舉行而昨年稟定賑廳年年作銀者乃是爲別預備者此亦依例定奪別錄句管於備局事更爲定式以今日所奏出舉條添付於保民司節目事一體分付恐好矣 上可之

夏公

領相時

奏曰禁營所鑄之錢該大將先計其剩至爲十萬三千兩云蓋此新鑄全爲壬午大歉後各處

德濟堂書卷三
軍餉取用代報給與經費衙門之從便顧恤也今既
了當勢將區處南北漢江都前此以他條劃給者甚
多而北漢則亦已盡給只南漢一萬五千兩江都一
萬兩更爲劃給使之斯速作米以備緩急而戶曹則
官銀條去來者爲一萬二千五百兩云準此劃給信
蔘價一萬一千五百餘兩戶曹惠廳互相推諉尙未
歸一此亦以此錢充給一萬兩劃給惠廳以補貢價
二千兩劃給兵曹俾補軍需二萬兩姑爲劃付賑廳
而畿驛之日漸凋弊工曹之不成貌樣俱當自朝
家顧念變通者此外如內資等處亦宜小小軫念而

此非永給不過及時先貸計年移捧者皆於賑廳劃
付條中推移許施而京衙門臣旣料量固當裁酌處
之至於畿驛事待道臣狀聞而稟處如是分排之後
自賑廳計其目下未分處之數及前頭次次移捧者
年年作米以爲京外賑濟之資此外二萬兩會錄於
備局權畱於賑廳以作不時需用之資爲好矣上
曰依此爲之而此外無可給處乎公曰摠戎廳墩臺
物力助給之意曾有筵稟者而許多營衙門中獨給
摠廳亦難便矣上曰旣定之事何可已乎公曰然
則一千兩特爲劃給此外所餘其數零星不必以些

少事更稟如有不可不顧助處則當自備局從便處之乎 上可之

夏公

領相時

奏曰頃因畿伯狀啓本營巡牙兵五年一

次合操時身役半減之代以營穀或撥價餘錢推移補用事定奪矣即見本道伯李景祐狀啓以爲營穀撥價實難推移而本道賑餘穀還錄於營賑穀者爲七千五百石若於此數中二三千石劃作營還取耗支用亦以用遺在措備數爰年終報備局爲好云道臣所請誠有意見賑餘穀中三千石特爲劃給別爲糶糴每年用遺在句管備局以爲永久得力之地似

宜矣 上可之

夏公

領相時

奏曰北道詳定釐正後除京外應用而自

有餘數此則自備局分付道臣從便作銀此後每年計其所餘連用此例會錄於備局以爲緩急之需好矣 上可之

秋公

領相時

奏曰錦伯具允鉦狀啓以爲本道債弊及

前道臣所陳抹弊之策請令廟堂稟處矣減債之代朝家不必一一計給而雖以前道臣狀請言之此是自廟堂陳白使之狀聞者則本營形勢之罔涯 朝家已爲詳知若無別般區劃該營必難支保臣之初

意欲以某樣穀限萬石劃給諸議不一故欲加五千數而猶以爲不足云苟如此其將更滿二萬耶雖加二萬而若又以爲不足則將何爲之乎此非造次間稟決者 下詢僚相消詳酌定好矣 上曰前道臣之意何如尹東昇對曰營門難支之狀昨年因 朝家下問臣既條列狀聞而今其債錢蕩減又至於萬五千之多二萬石猶患不足矣左相金相福曰監營之殘弊如此今番減債又夥然雖許二萬石恐難蘇弊矣右相金致仁曰臣意二萬石內似不可減給矣本營事勢之悶急前道臣狀聞既已纖悉何待新監

司之疊陳乎至於減債一欵此是積年久逋指徵無處者未蕩減之前未必賴其殖條之捧已蕩減之後亦未必真有許多所損然其所蕩滌出於爲民則朝家似當顧念而雖微此事廟議既欲從便區劃何必言某給代乎叅互新舊伯狀請營賑穀萬石常賑穀萬石以山郡所在者劃給使之逐年糶糴取耗補用均廳每年會錄營需米中曾前還給者外一百石更爲還給以爲賴此蘇弊之地恐不可已矣 上曰湖西事既已詢問依所奏施行

秋公

領相時

奏曰兵曹腐傷木布付諸賑廳區處事前

已筵稟而賑堂以爲此是賑郎兵郎與備郎合坐定價者既無加減之可論賑廳之替兵曹區處萬萬無義云而不欲舉行當初臣意蓋欲防下輩低仰之弊而今則別無此慮賑廳又爲持難勢將仍令兵曹從便區處矣 上可之

冬戶判鄭弘淳奏曰各貢上下多在歲末而其數不貲不可無預爲拮据之道關西米木錢勢當依近例取用矣公領相奏曰關西財力之每每下手誠可憫而便成年例猝難防塞地部事勢若無此則亦難成樣今番則比前稍減其數稅米一萬石別餉木二百

同錢一萬兩劃給爲好矣 上可之

冬公領相奏曰京畿水使元景濂狀請畿海湖西某樣穀中一依三南統穀例區劃取耗需用云喬營事勢之疎虞誠非細慮依統制使例備寘穀物於該營所屬三道各邑逐年取耗補用軍需在 朝家固爲不費之惠在本營亦爲長久之道特爲許施而至於穀物則自下實無下手之道姑待前頭區劃似好矣上曰三道穀物卽爲定數劃給可也公曰若論事勢則優得萬數然後可以成樣且是長畱本數異於一時散用者而卽今諸道穀物才經大賑舉皆不足難

以多劃先以五千石酌定而三道所劃多少更當消
詳仰稟矣 上曰定以五千石卿等區劃草記可也
冬公領相奏曰北關詳定所餘之畱寘於賑廳條皆
是布子自賑廳從長折計每年以三百兩移送事定
式分付恐好矣 上可之

丙戌春領府事尹東度奏曰訓局形勢近甚可悶而
昨年保布以純錢捧納故木儲至少軍卒器械及逐
朔奉足需用甚艱自 朝家不可不軫恤嶺南南倉
所在木間因別備其數甚裕限百同許貸或以價還
報則可救目前艱急之患或令畱儲於訓局會錄於

籌司亦似便好矣公領相奏曰該倉年年木儲公然
久陳而今番遞來監司之別備想亦不貲而又將依
前積寘毋寧依大臣所奏就其中許施其代則自備
局酌定使之作銀會錄於籌司以爲不時公用之地
好矣 上可之

春公領相奏曰東伯閔百興狀啓以本營中軍以下
諸將校員役等料布本無出處米則需米中除出計
給布則以軍需錢債利上下而今則徒擁虛簿便成
鬼錄道內各邑所在常賑還穀中劃作別會取其全
耗俾資料布事爲請軍校等料資之以營需添補固

無不可而殖利一節民弊所關今此所請其宜曲念而道內穀物不敷實有水旱難繼之慮先以五千石皮穀劃給使之從便補用至若債弊之最甚者另加釐正之意該廳一體分付似好矣 上可之

春公

領相時

奏曰海伯趙榮順狀啓以爲臣之請得營

賑穀七萬石中取五萬石耗或作營州支放之需或充債販革罷之代而其餘二萬石則前道臣以償債條請得者而但其餘數七千兩之錢三四年之內未易充元數二萬石之本以此還納依前爲備局句管計年責報後如有仰請之事量宜許劃事爲辭臣詳觀該營報備局之牒則其所通變儘有條理本營事誠甚可幸至於二萬石之還納亦可見爲國惜費之意前頭仰請一欵今不當預論一依所請計年還報之意分付爲宜矣 上可之

春公

領相時

奏曰錦伯具允鈺狀啓以爲營屬軍校吏

卒料代專靠於債殖厥數爲五千兩零矣旣經蕩滌之後只以所劃耗二千石支放而大半不足於應下之數其所變通之策不可不念請令廟堂稟處矣本營事勢誠如狀辭舊伯臨歸馳聞尤可見實狀之難支而常賑穀物本來不敷前年艱劃二萬更無他下

手處此外如有從便可劃之道則新使自當有請此
狀啓則今姑寘之似好矣 上可之

戊子冬公

領相時

奏曰今此兵曹郎廳所奏別錄木乃

向來御史洪楹之久陳中抄出者而朔下及雜用量
宜叅下以為次次盡用事嚴加定式矣今之所餘如
是夥然該曹事誠不是此後依定式俾免生事被責
之意更為另飭好矣 上可之

己丑春惠堂鄭弘淳奏曰均廳米條本來不足常年
則以移納或買米交用而若值歉歲則辦穀無路本
廳句管軍作米之在三南者為十萬餘石每年折米

之耗當為五千石以此取用以補不足之數事甚便
好而第其穀物俱在於山郡僻邑及此歲歉穀貴之
際使之次次轉運移寘於沿海各處則轉輸雖用民
力而其所願否自與豐歲穀賤之時有異自本廳曾
已發關諸道而諸道舉行似不無緩忽之慮自廟堂
一體照管申飭似好矣公領相時奏曰該堂料量極為
便好及今設施尤似無難此不必句管於廟堂只令
本道一從該廳指揮好矣 上從之

春公

領相時

奏曰安州兵營債錢可以蕩減者減之可

以徵捧者捧之仍為嚴禁永防給債自今以後安民

可以息肩而無債利之後該營需用之比前苟艱固不可恤至於公用如撥價之類從便區劃然後營門可以支吾帥臣辭朝時雖以無所難為奏此不過謹慎之意若其事勢必不然目下當劃之數使之從略狀聞後稟處恐好矣 上可之

春公

領相時

奏曰還穀變通為祛民弊而依此通行之

際道臣則自不無損益之可言且近來三南巡營財力之見削者漸多此已可悶况均役時三南營需之酌定合錄於均廳者始因眷率之革罷既復眷率之後需米之不為復舊名甚不正越此時一并還給使之就此繼用無得違越於今此定式之地為宜矣上允之

附軍布

自丙寅至乙酉凡十三條

丙寅冬公

承旨時

奏曰湖西弊瘼不一其端而其中馬

兵保事尤萬分可悶臣於在營時欲狀聞而未果矣馬兵前則有兩保矣自查正廳革其一保其一則移定他邑如懷仁馬兵之保在清州清安馬兵之保在忠州自馬兵所在之邑雖累次移文於保人所在之邑而終不捧送其保木故當初有兩保之馬兵今則

并與一保之布而不得蓋馬兵卽緩急可用者而如是難支本道如此他道可知分付查正廳從長變通元軍與保人必定同邑以爲支保之地恐好矣上曰此事當付查正廳耶付備局耶公曰前年更差查正廳堂上蓋爲查正此等弊端也今有此弊而不卽釐正則差出堂上之意果安在哉上曰查正廳堂上誰某耶禮叅洪象漢曰臣及李益烜金尙魯矣公曰差下周年尙不會同堂上中有臣從兄故不敢請推而事體則未安矣上曰會同之至今不爲者非矣查正廳堂上從重推考使之斯速會同可也公曰

然則此事亦爲從便善處之意分付查正廳好矣上可之

辛未春公

備堂時

奏曰都監五千軍兵尙今未食料未

受衣資誠爲可悶關西木五百同內玄木一百同麤薄腐朽皆不願受故以致遲滯矣上曰待輦下親兵自前厚矣予雖衰耗體昔年恤軍民之心奚嘗少弛今聞玄木寒心云豈可保布代以此給之五百同內一半以關西木輸送一半以關西錢輸送而春等衣資尙今不下云近萬軍兵春將盡矣而不受衣資豈王政之所忍今則旣已區劃申飭都監當日內

分給以示予意

夏公

御將時

奏曰前冬李永祚爲御營色郎時庇安所納木品極其麤雜故往復於臣只捧十餘疋其餘則退送矣今年五月始爲改備上來而猶麤劣色郎金致仁難於盡退擇其董可者斟酌捧上一同餘則不似莫甚不得已更退該邑色吏自京改備以納此蓋色吏中間換木以致屢退而小民稱冤由於守令之不察也近來外方一任色吏之弄奸而若或見退則謂之軍門勒退事甚可駭此後價布升麤見退則必爲畱寘其一二疋憑準於曾前所捧之木若不當退

而不捧則致責軍門若當退而求納則論罪本官然則軍門操縱之弊外邑幻弄之習可以兩防以此定式使各軍門一體遵行爲好矣 上曰所奏誠甚詳密依爲之此後色吏作俑復侵民間雖施一律何過之有嚴加痛繩

冬公

禮祭時

奏曰前日 傳教有向化人令禮曹問于諸道而啓聞之 命矣問于諸道且考本曹久遠文書則向化人本是六鎮蕃胡以黑龍江爲姓貫而內附者壬辰倭奴之不歸者甲申以後遼瀋之人避虜東奔者稱向化西蜀太原浙江人之仍畱不歸子孫

亦稱向化人矣 上曰野人倭人外名以向化其名不可予不云乎必也正名此後野倭子孫外其除向化之名稱以華人而其子孫支屬勿捧布除軍役爲可以此分付公曰華人子孫勿用野倭向化例而特除身布之 聖意臣實欽仰而第念名屬於禮曹全無所納則來頭必有愬視之弊各邑雖充軍額亦將以無損益於本曹必將等閑視之今當 聖上垂惠之初宜軫日後受害之端臣意以爲毋寧以若干土產不甚費力者定其所納使渠輩知有所屬而有冤來訴使該曹知有所管而隨事顧恤則可無外邑橫

侵之患而實爲永施惠澤之道矣 上曰雖如此若

濫捧則當嚴飭以此分付京外

癸酉春公

御將時

奏曰京外諸般減疋之代皆爲給代

至於禁御兩營鄉資保給代則不爲磨鍊前則鄉軍資布每捧二疋而四年一番所受八疋卜馬軍則其保有二故四年所捧乃爲十六疋今則正軍上番時所受只是四疋卜馬軍所受只是八疋其何以備軍物辦糧資往來入番乎左相李天輔在兵判時與臣屢陳其變通之道自上亦必記有矣卽今事勢固無准數給代之望而亦有略略善處之方蓋兩營元捧

保布都數中所減損者御廳六十餘同禁營數十餘
同第自一疋以後更無逐年裁減之例而均廳給代
之條則准數劃給故本來都數雖曰少減近來所捧
每准稍豐自有所用之剩餘禁營又得會前所無之
馱價故所餘尤似有裕臣意鄉軍入番時每名給錢
一兩卜馬軍給二兩名之爲旅需錢使之補用於畱
京之資則比諸所減四疋八疋雖爲八分之一而鄉
軍所賴甚緊無異准受其半減之代曾以此消詳於
領敦寧趙顯命而頭緒未定未及講成頃對右相更
爲商議則甚樂聞而力勸自 上俯詢兵判後許施

則恐合事宜矣 上曰與兵判相議後陳稟可也

秋公

禮判時

奏曰因湖南繡衣書啓有向化人事稟處

之 教矣明人子孫初不收布元無可論所謂向化
乃黑龍江野人等子孫也自禮曹旬管陸居者納布
浦居者以海物酌定代納而均廳設立之後以海物
依前捧上不無疊稅之嫌勿論浦居陸居一例納布
事自廟堂覆奏舉行矣浦居向化人設有業於船鹽
而納於均廳者船鹽之稅也納於禮曹者卽其身役
也各樣保人雖有使船煮鹽之業未嘗以此而減其
身役今此向化之人亦何異是書啓辭意寘之該曹

所納之布毋得點退各邑烟戶雜役各別勿侵之意
更爲申飭以爲保存之地爲好矣 上曰依爲之

乙亥冬公

兵判時

奏曰今年以縣農之大歉各司價布

皆爲全減京中木貴如帛而本曹鼠破木積年堆寘
日漸傷腐終不免空棄及此區處猶可爲有用之物
郎廳沈履之爲人精詳故使之反閱抄出其最下者
矣禁軍及標下軍兵當寒無衣誠爲可矜且此是軍
保所出與其閑漫發賣無寧使軍屬納輕價受用得
以聊賴公私兩便此雖自本曹處寘者而亦宜經稟
故敢達矣 上曰此亦荒年施惠之政輕價爲之

壬午夏公

領相時

奏曰臣於忠贊衛事有所仰達者臣

之向年變通不過依其願許其防番而已蓋騎步兵
之輪回上番御禁軍之四年一番皆有資保而獨此
忠贊衛則良役減半之後納布則與良軍同上番則
又無資保偏苦太甚有非待原從子支稍異之意且
其防番者乃是私相雇代者不但渠輩糜費之多亦
有中間雜亂之弊端毋寧自兵曹勾管收布以有根
着者擇定一以使鄉民無呼冤往來之弊一以使番
軍無舉行不實之患若其有廳軍及管牌之名固自
如也而旣已定額有料之後自中厭爲賤役希望將

校之類黃緣圖入冒稱有廳軍官與管牌將服色又從以侈濫此則大違於當初變通之意臣意收布防番依前寘之京中代立者直以平民抄定必稱有廳軍官管牌亦着紙帽革帶木團領如或有濫其服色改其稱號則移法司重勘該曹堂郎亦爲論責則事甚順便亦可永遵無弊矣 上曰可

冬公

左相時

奏曰兩湖所劃軍布之代準數充給然後

該營可以支過均廳不過擔當當初給半之代而今此軍布移劃雖與當初減半之代有異而同是軍布給代到此事勢迫急之時不可無闊狹令均廳計數

給代好矣 上曰可

癸未秋江華畱守鄭寀奏曰本府各鎮士卒之所仰哺者只是兵曹所給代而往來之際動費旬日受出之布又甚麤短呼冤甚多臣意則自備局準厥數劃給而各道中上納之木自本府直爲捧畱逐朔上納一依三南各鎮之例則士卒庶蒙實惠矣公

領相時 奏

曰江華邊將設立時防布軍之難定不但爲鎮卒之稱冤前後守臣皆請自本府直捧保布而此實苟且掣碍不宜舉論而臣意則永宗喬桐給代木均廳以結錢或選武布方便劃給而今此江華鎮軍所受之

布亦自均廳就兵曹給代條中計其本數以附近邑
結錢選武布中移施直劃則兵曹均廳皆無損益之
可言鎮軍之除弊蒙惠則大矣 上曰於兵曹無損
於諸浦俱有益依所奏施行可也

甲申秋公

領相時

奏曰前因統制使鄭汝稷狀啓八船

軍所屬射軍休番木三十一同二十三匹自本營收
捧會錄事覆奏分付矣今見慶尙監司鄭存謙狀啓
則以爲所謂畱布初無馱價收捧之規木品升尺比
他稍劣直自各邑收納則點退考準之弊勢所必至
又使該邑擔當馱價則末梢收捧終歸於窮民射軍

木輸納統營一欵特爲還寢事請令廟堂稟旨分付
矣統營以三道控制之大營近甚凋弊畱儲蕩然遠
憂非細三十餘同射軍木之年年移送非給統營乃
畱寘該營會錄備局以爲緩急之用則些少弊端恐
不必論况此是本營八戰船所屬餘軍布也統營移
納亦合事勢臣意則已下之 成命不宜寢格使之
依前覆奏施行有不可已矣 上曰覽狀聞欲爲下
教而待稟處矣道臣條陳其弊誠然而統營亦不可
不顧頃者統制使狀聞回啓寘之射軍木一百同特
給統營令統營持去會錄可也

冬公領相奏曰李成中為釐正使時大同田稅有分

衙門上納之議臣果防之矣今則此弊漸深一邑所
上納之身布率不下數三處甚至於十四五處自今
為始使各邑分納於各營門則可為省弊之道矣工
曹叅判趙曦曰若欲如是變通則必改良役實摠將
不知有何弊端矣 上曰今不可下手於實摠情債
浮費比庚子有濫者另加申飭好矣

乙酉秋公領相奏曰慶尙監司鄭存謙狀啓備陳本

道縣農失稔之狀仍請三軍門及各衙門身貢布勿
以叅半為拘一從民願錢木間隨其所納捧上矣在

前縣農失稔之時徒聞木貴難辦之說未見純錢備
納之事蓋初頭騷動異於末梢事實纔因他道道臣
狀聞有所覆奏而今此嶺伯所請既據民情則在
朝家隨事軫念之道所當方便曲施各軍門與各衙
門事勢雖有難便何可為拘依其狀請勿論錢木從
民願捧納事分付好矣 上曰申飭道臣俾有實效

